

庫文有萬

種百七集二第

編主五雲王

心理學導言

著德馮
譯皋頌吳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心理學導言

吳頌阜譯德圖著

漢譯世界名著

AWT 239/65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百七集二第
言導學理心
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

*C五六六

原著者 吳 W. Wundt
譯述者 王 頤
發行人 上海雲河南路五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發行所 上海雲河南路五
商務印書館
上海各埠書館

凡例

(一) 本書譯自 Rudolf Pintner, Ph. D. 之英譯本，而以馮德之心理學大綱 Wundt's Outline of Psychology 為本書之參考。

(1) 譯者不主直譯，而尚意譯，故全書以文言意譯之，而以「信」「達」兩字為準。但為閱者易於了解起見，所有標點，仍用西式，主要名詞，亦仍註明。

(2) 關於譯名，有三名辭須特別申明者：一曰“apprehension”譯『了別』，二曰“understanding”，譯『領悟』；三曰“apperception”，譯『統覺』。

(四) 譯者，課餘譯此，錯誤之處，在所不免，幸希閱者指正。

十一年七月十日·蘇州·

心理學導言

目次

第一章	識與注意	一
第二章	識之元素	二八
第三章	連想	五二
第四章	統覺	七八
第五章	精神律	九六

心理學導言

第一章 識與注意

今如以『何爲心理學之職務』一語質諸心理學家，則彼等如屬於經驗派(^{Empirical school})，往往有下述之解答：『心理學者，研究識之諸真相連合，及其關係，因此而統馭此項關係，與連合之定律終可發見焉。』此種解釋，雖似十分圓滿，但進而觀之，實未盡善。吾人苟進問之曰：『心理學所欲考究之識，究作何解乎？』則彼等必應聲曰：『識者，包涵吾人所自知之各項事實者也。』類此定義，可謂簡明甚矣，爲目前計，自以此說爲是。然細思之，吾人所經歷之事物，殆莫不具此性質，實際上縱或不能說明之，但終未嘗不可以指明之也。設事物之性質比較爲複雜者，則吾人得分析之爲若干單純性質。此項分析，謂之說明，或曰敍明。然則對於上述之問題，吾人說明之方法，亦惟有將所有識中之單純性質，一一敍明之而已。識之內容所在，即心理學研究之所在，此乃吾人所應注意者也。

今欲說明斯義，吾人可借助於微小之器具，即擅於音樂者所知之節奏器(hetronome)是也。所謂節奏器，似一鐘表機然，有一直線形之擺垂(pendulum)上面附以少許重量；如此則或速或遲，在相等距離間，必可發生連續之搖擺。若將重量附於擺垂上端，則每二秒節拍(heat)一次。若附于下端，則須縮短約至三分之一秒節拍一次。在此兩端間，各個節拍之間距離(interval)均可次第發生。吾人又得移去重量，以擴大此兩端間之界限，如是，則最低者為一秒四分之一。若有別項動作以輔助之，則在相當程度中，可得較長之時間。吾人且不得不任擺垂自行節拍，而使輔助者以姆指前後撥動之；并以鐘表測量其速率，而以秒數計之。準此以觀，可見此種器具，實不僅於唱歌及奏樂時所必需，抑亦為實驗心理學之最簡易之器具；吾人於心理學上各項情形，均可利用之也。然則謂為自有此種器具之輔助，吾人得以表現識中之重要部分，亦不為過矣。然為實現吾人之理想計，有一端須注意者：即搖擺之動力必歸一致是也。蓋非若是，則強於注意力者，對於連續之節拍，仍不難督見其次數；而吾人之實驗，遂有失敗之虞矣。今欲實驗此種器具，吾人可先注意於甲行節拍，然後及於乙行圖列於左：

(甲) P P' P

(乙) P' P P' P

右圖表明兩種單純節拍(甲)標明高級者，(ascending) (乙)標明低級者，(descending) 吾人苟注意於高級節拍與低級節拍，(即甲乙兩行) 易言之，如吾人將注有重音者，(emphasized beats) 與不注有重音者，(unemphasized beats) 一細聽之，則此種器具實最適宜於心理學之實驗，吾人自不難徵信也。

上所述者，固僅指節奏器而言，但心理學測驗之結果，即可由是而得見。何則，蓋此項實驗，欲在絕對相等之搖擺中，注意於節拍，決非易事；進言之，吾人所能側耳而聽者，無往而非和諧之音節耳。茲為申述斯義起見，不妨將各種現象，以一言歸納之曰：『吾人之識，足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也』 (Our consciousness is rhythmically disposed)。是言也，誠非表明是種特殊性質，為識自身所獨具，不過藉此以示識之組織，與吾人全部精神生理的組織，實有密切之關係而已。何以言之，蓋吾人全部分之機體，(organism) 亦合乎音節而組成者。例如心之運動，呼吸運動，及行走運

動，均極和諧（所謂和諧即指合乎音節言）而發生者，即確據也。今在普通情形觀之，吾人縱不覺有何心房之震動，然於呼吸運動時，則其所施之激刺，至為細而且弱，則果彰彰明甚。至若行走運動，則於吾人識中為明晰之背景，自更無待言。由是言之，吾人行動時之神情態度，實不啻一自然搖擺（natural pendulum），其所施動作，與節奏器之節拍，正復相類，往往亦有一定之順序。惟其若是，所以莫論何時，吾人識中感受何種印象，則外界表現動作之音節亦必與之相應也。至音節之特殊形式，或屬於高級，或屬於低級，則在某項範圍以內，得由吾人自由選擇之。正若運動時，或緩行，或疾走，或高跳，或舞蹈，其狀至不一列者然。總而言之，吾人之識與全部分之物心兩界，并非相互分離，乃為一種集合體；不過此項集合體，在吾人精神方面，特為重要而已。

今苟將高級之節拍，與低級者變更其距離，則於上文所述節奏器之實驗，吾人又可得一結果。試觀圖中甲乙兩行，每行約有十六個節拍，分言之，即八雙單純節拍。設當節奏器之速率，在一秒，或一秒半時，吾人側聽（甲）行節拍之距離，而後復將同一節拍距離之（乙）行演習之，則此兩行之相同點（identical point）吾人不難立刻辨識之。藉使（甲）行較（乙）行祇有一拍之短長，則

彼此之差異點 (different point) 亦可管及。至若節拍，或爲高級音，或爲低級音，則無甚影響可以發生，吾人置之不論可也。今所欲究詢者：兩行節拍之相同點，所以能立刻辨識之者，其故果安在乎？曰：是恃乎全部分之節拍，均感入吾人識中而已。至謂兩行節拍，同時入於吾人識中，則揆諸實情，似非確說。欲明斯意，可以下述例證加以考慮。所謂例證者何，即對於一複雜的視覺的印象之認識是也。例如頃刻間，吾人見一正確之六角形，然後復注視之，則兩次所得之印象，必全相同，可以斷言。但若將此六角形，分析爲若干部分，而一一細視之，則此項認識，將勢有所不能矣。夫六角形所以發生如是現象，既緣於兩次視象全體表現於吾人意識之故，然則前文所謂甲乙兩行節拍發生相同之聽覺，其故亦不難深長思矣。所引爲差異者，不過吾人於六角形全體概括視之，而於節拍，則爲連續之聽聞而已。唯其如是，是故節拍又有一種利便，即吾人可知若干節拍列爲一行，方得全體入於吾人識中。今按實驗而言，凡欲各項單純節拍，皆能入於吾人之識中，則一行中，含有十六個相聯之節拍，（即等於 $2^4 \cdot 8$ 時間）實爲至當。然則此十六個節拍，謂爲適足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，誠非虛語矣。顧有一點須注意者，即必在某項程度中，方得視爲適當之速率是已。

譬如若節拍連續，失諸太遲，以致不聞有何和諧之音節；或竟速率過強，超出乎2—8時間，則吾人欲是行節拍全體均感入吾人識中，實爲事實所不許。然則所謂某項程度，究指何者而言乎？曰：至遲爲二秒半，至速爲一秒，斯即適當之速率也。

前所云十六個節拍可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，并非指識之全部分內容在一時之表現而言，乃藉此以示識之內容爲整一而複雜之全體而已。此吾人所亟欲申明者。茲且以有界限之平面形說明吾人之識，則所謂識之範圍，決非全體之平面形，而爲平面之直徑。至其他識之元素，（亦可曰分子）則方自由佈散在直徑之四週，爲吾人所忽視者；正若吾人方從事於識內容之測量，所謂識者，必直接注意於所欲測驗之一點，而外界之各項元素，則爲模糊（unclear），孤立（isolated），及波動（fluctuating），如此而已。

節拍之速率，以2—8時間爲最合度，吾人已申述之矣。若依據此項時間而遵守之，則識之範圍似含有固定之價值。若將節拍之速率稍加改變，則識之範圍仍得一如前狀，但此項改變，總不免有幾許影響耳。猶有進者，此項速率之變更，得隨吾人之意志自由而定。不特在2—8時間

吾人可以注意節拍之連續，即稍趨於複雜一途，亦未嘗不可。例如下圖之4—4時間者，即明證焉：

P^{..} P' P P'' P' P P

試觀上圖，可知各項重音 (accent) 之強度，實不一列，第一種所表示者為最強烈，共有三個重音，中間者次之，為二個重音。二者之間者，為最微弱，故由單純重音表現之。此項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之音節，大率視乎節拍之速率，及吾人之意志為斷；但兩端距離，太半總不出乎2—8時間耳。如欲音節復稍趨於複雜，則吾人加以少許助力，實所必需。至若4—4時間，則當節拍之速率每次半秒時，吾人靜心注神於節奏器，即可得之。依據此項時間，八個節拍合而為一，而於2—8時間，則可合而為一者，不過兩個節拍而已。類此複雜之節拍，用以測驗識之範圍，則所能併合為一者，實為五次4—4時間。是故苟以此項節拍作為標準，則吾人識之範圍無異等於四十個節拍。此四十數云者，似為識範圍中之最廣大者，吾人用任何方法以測驗之，可以徵信焉。總之：關於識之測驗，吾人有兩點須注意者：一、於複雜之節拍，吾人不難有意安排之；二、於此項節拍苟欲融

合之，則其兩端之距離，祇可遞減，不可增加是已。

依據上述實驗，吾人又得表現一種識之特殊性質。此項特性與識之和諧的性格 (rhythmic disposition)，殊有密切關係。此無他，蓋前圖中之節拍所注明之三種重音程度，良足以表顯相當之差點耳。若取普通節拍（即不注重音者）而一併計算之，則吾人獲有四種不等之程度。職是之故，全部分節拍之音節，得以安置妥切，極抑揚頓挫之致，而吾人識間之了解，亦以是而定矣。反言之：全部分節拍之音節安排適宜，即足以表示相當之程度，而為易於了解識起見，此項程度，誠為不可缺少者。要之上述兩項要素，實含有相互之關係：就意識之和諧的性格而言，音節上之重音，分為若干等級，固屬不可缺少，但由他方面論之，吾人將音節分為若干重音，即所以造成人類心理上所視為特殊之性格也。

夫節拍之界限愈有擴大之勢，則識間之主要現象表顯愈着，此吾人所引為徵信者也。今如吾人注神於兩次連續之節拍間之關係，或以二次節拍相互比較，而悉心聽之，則前後兩項印象，自不無一二異點可言。不僅二者音節之程度相異，即其所注之重音，亦決無一致之理也。欲申斯

義，可借助於視象之名詞，以說明之所謂名詞云何，即『顯着』(clearness)與『明晰』(distinction)是。此二辭者，初未嘗有歧義之可言，顧用以表示感覺之強度，則二者之意義，迥然不同矣。何以言之，蓋顯着乃印象本身之特殊組織而言，而於明晰，則絕對不然，凡任何印象，與其他印象間所呈現之關係，吾人乃用是詞以敍明之。但為利便計，吾人仍以二者之意義，普通解釋之，藉窺識內容之一斑。今夫連續之節拍，在其單純分子中，所有明顯之各項程度，莫不一一表顯之者，果何為而然乎？是由於節拍自身，不僅最為顯着，抑亦最為明晰之故。換言之，即節拍之轉移，乃有以致此耳。欲明斯說，請分論之。凡節拍之發生未久者，其明顯（即顯着與明晰之簡稱以下仿此）之程度，與頃刻間適為發生者，殊無差別。但若上次節拍，發生良久，與目下之節拍，似已脫離其關係者，則其表示之影像，必漸次失其原狀無疑。是故凡上次節拍發生逾久，以致吾人之印象，漸趨於模糊者，吾人統稱之曰銷沉於識闕 (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) 下。反之，則謂之升高至於識闕前。但識之現象，猶不止是。亦有接近識闕，而尚未表示其固定之界限者，則吾人得以兩項名詞另行說明。一曰『黑暗』(darkening) 二曰『光明』(brightening) 前者表現漸次銷沉之現象；

後者則指漸次升高者言之。以上所論，即識內容之一斑也。

今試觀以上解釋，可知吾人對於連續之節拍，不啻得一更深刻之了解，而得籍爲例曰：當全體節拍無一銷沉於識闕下時，全部分之了解，即得以實現矣。茲爲說明識之內容向之明顯現象起見，吾人復以兩種名詞表示之，凡識之元素，最易於領悟者，謂之適在『識點』(fixation-point of consciousness)。其他元素，則謂之屬於『識野』(field of consciousness)。當吾人實驗節拍時，最足以影響吾人之識者，即在主觀識點。其他先前發生之節拍，若向後伸張愈甚，則愈見其屬於主觀識野。所謂識野，又可謂之識點之四圍境界，蓋其現象，由漸模糊而黑暗，由黑暗而終至擯斥於識闕之外而後已。

雖然有一層須亟行申明者，即識點所表明者，僅四圍境界中之理想點而已。境界中所有之印象，縱未嘗不易於領悟，但終不及集於是點者遠甚，是故在連續節拍中，必須在某時間內適感入於識之節拍，始得謂之集於識點。至若其他節拍，則於吾人之識，雖未嘗不甚明顯，然究其所屬，終不脫爲一種狹小之境界。但以視廣闊者，則又明顯多多矣。是種情狀，固不僅節拍之實驗若是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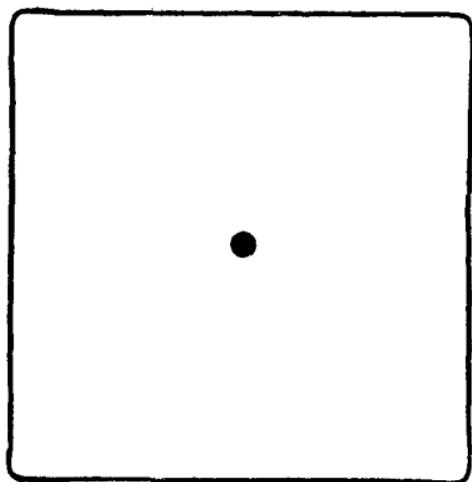
即於視線之感覺亦有類此情形發生。蓋在視覺所呈之現象中，亦有所謂聚點（fixation-point），繞此點之四週，則為無數印象，吾人亦得以辨覺之也。凡在頃刻間，吾人領悟一較大印象，或誦讀一較長文字，則其所感覺者，必在識內容之中央境界，是可斷言。類此精神作用，吾人稱之曰『注意』（attention）。而於各種印象，或他項內容，在某時間較其他識元素，表顯特殊明瞭者，則謂之屬於注意之焦點（focus of attention）。是點以有清晰之界線故，遂與四圍之黑暗境界相分離焉。申述至斯，不覺於識範圍之測量，又發生一重要問題矣。所謂問題者何？即對於注意之範圍，究為若何廣大之解答是。欲解決此題，有一層為吾人所不可忽視者，即上所論之節拍，誠不失為和諧音節之連續；故就其全部分印象之安排言之，似已足以斷定識之範圍為若何廣大矣。顧如欲依據此項性質以說明目下所欲討論者，則揆諸實驗，似非易事。何則？蓋連續節拍所發生之音節，適足以使識之範圍與注意之焦點互相連接，成一明晰之界線。因是附麗於直接感入識者之節拍，縱未嘗不為吾人所注意，但欲察見其一定之範圍，則誠非吾人所能斷言矣。今若就視線之感覺而言，則於是種現象，更可得一正確之了解。顧有一層困難者，即視覺本身之生理作用，對於

吾人外物之領悟，每易發生障礙，而於明顯感覺之界限，亦往往忽視之。職是此故，各種印象之最敏銳之區別，止限於最明顯之影像境界中，易言之：即僅限於識點之四週而已。欲明斯義，讀者可於下列字圖中，自二十至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，緊閉一目，以測驗中心之『O』字，即可知矣。

(甲)

T H M
M V X W A S F
I G I C S F P T D
Z R A E N P R H Z V I
R F U C T H F B D N S
K H E P N O T V S B L
N Z I U C R K M G D N
D I N I W G E T R V F
S A T F L B P K N
M D W C K T G
P A V E R

(乙)



試按上圖，直接注意於視覺範圍之外部，四邊之字，吾人仍得認識之。例如上端之『H』，右端之『L』，均是。此項實驗，若仍依此進行，則細微注意之測驗實所必需。今自自然目光觀之，吾人必將視線移向於吾人所欲注意之一點，可以斷言。是故吾人如一方將注意移向於目光範圍內之各部，一方復設法使相同之注意點保守之，則注意點 (fixation-point of attention) 與視野點，(fixation-point of the field of vision) 可以相互分離，初無相同之可言。而所謂注意，則由間接視線，又可移向於另一點矣。由此以觀，可知心理上所謂明晰之感覺，與生理學上所謂清晰之目光，正不復相同。例如吾人先注意於中心點之『O』字，移時乃將注意移轉於右端之『B』字，則在『B』之四圍字母，如 N S D L 等，亦得以辨覺清晰，而在『O』四週之 H T R N 等字母，漸趨於識之黑暗域中，而不復能辨識矣。上圖之界限，似不能視為異常廣大，故吾人在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觀之，是圖之範圍與吾人目光之區域幾至相埒。但從實際上言之，注意點之範圍，與生理上所謂目光之區域，顯不相等。大率後者較前者為更廣大，是可徵信者也。設曰不然，則在上圖九十五字母中，吾人應隨生理上之目光所能察及者，立刻以精神作用明顯辨覺。

之，其結果則於注意於中心之「O」字時，吾人不難將全體字圖綜合而辨覺之矣。雖然，證諸事實，此說決非可能。所可為者，吾人祇有在短促時間，對於少數字母，加以辨覺而已。此少數字母，無論其與目光之客觀集點適相符合，（如普通情形然）或以兩種集點相互悖離故，遂致移向於他處，要皆環繞於吾人注意點之四圍，是又可斷言耳。

依據上述之字圖測驗，吾人可知偶然排成之單純字母之觀管，雖足以指明注意之狹小範圍，然究其範圍若何狹小，則似非另以方法說明之不可。但所謂方法，仍可借助於此項視覺之實驗，初不必經歷何種之更易也。是種實驗，衡以特殊情形，自不無幾許成效。欲證吾說，可先以無數字母，組成一圖。但每圖中字母所處之位置，必變化不同，而後復取一平方形之白紙，中心畫成一黑點，如前頁乙圖然。於是將所欲測驗之圖，蔽之以巾，令一觀管者（observer），緊閉右目，而以左目注視於中心之黑點。但有一層須注意者，即是圖萬不能令其在事前見之。如是，則將巾立刻除去之，移時再蔽之，一如原狀。然又有數端不可忽視者：第一端，當此圖展開時，觀管者，切不可任意將注意移轉他處。次之，當每次複習測驗時，必須逐一更易新圖，不然，個人記憶後所得之印象，必

發生不良之影響。復次，吾人苟獲一絕對正確之結果，則舉凡一切足以影響及於此項測驗者，須一概禁絕之。倘能如是，則測驗之效果，或可觀矣。至注意點在固定時，識中果有若干單純之新印象，可以發生，則為另一問題，吾人所欲解決者，即在乎此。顧於涉及此問題時，關於吾人測驗方法，有一層須明瞭者：即一單純字母，決非識之單純元素，故為測驗之效果計，最妙代以一更簡之物體，即『點』(dot) (●) 是也。但所謂『點』，其中絕無變化之可能，倘竟用以替代字母，則吾人欲進行順利，不豈困難之甚哉？反言之，吾人諗悉字母，實予測驗一極大利便。設非若是，則試問於刷印錯誤之字母，吾人何以能立刻辨識之，此固徵諸平恆經驗，可以信焉。抑猶有進者，是種表象，(指字母言) 尤有一端特性，為『點』所不能比及者，即於俄頃之印象以後，吾人頗易於存留於意識中，絕難忘却；而印象中，何者最為清晰，何者最不易於辨識，吾人於實驗後，亦均得一詳錄之，以待異日之稽考也。上述之實驗方法，吾人如實行之，則其結果究為若何，是又吾人所欲考究者。今按經驗言，則向未經歷此項觀督者，至多得以辨識三四字母。若復演習多次，則所能感覺者，或可增至五六、六數以外，已不復能增加矣。即以另一觀督者為之，推其結果，亦無以逾此。于

此可知『六』字，謂爲吾人注意之定數，誠爲確論矣。

關於注意範圍之測量，已略如上述，但吾人苟欲確定注意之界限爲何，則於一主要條件，非鄭重考慮之不可。所謂條件，與測驗識之範圍時所應具者，適獲其反蓋就後者言之，一行連續之印象，祇須融合爲一，吾人即可得之。若夫前者，絕對不然，必使單純之印象，各爲分離，而後吾人之目的，乃得以達到。設非如是，則欲求得一單純元素之錯綜複數，殊爲難事矣。此外又有一端，足以區別二者之不同者，即識範圍之測驗，全恃乎聽覺而定，而於注意範圍之量測，則惟視覺是尙；第是種區別，不能視爲二者差異之主因耳。

夫測驗識之範圍，與注意之範圍，既如是不同矣。今吾人苟將雙方所恃之感覺，互爲更易，詳言之，即若將視覺所得之印象，連合爲一，而於聽覺所得者，則使其各自分立，則其結果若何，是亦吾人所樂聞者。茲先就第一項情形言，吾人祇須將無數字母，搆成各項字句，即可以實行之。此無他，蓋所謂字母，苟由其自然組織中，重行分析之，則直等於單純分子耳。但按是說實驗之，其方法雖一如前狀，而其結果則迥然不同，今試述一字，以證吾說。

(“misoellaneousness”) (混雜)

是字之組織，殊爲繁複，然令觀察者見之即可認識之，固無需先前之試驗也。但如將各字母，相互分離，而安排之，復令其注視，則此人所能辨識者，至多亦僅六字母耳。準斯以觀，可知此項實驗，較諸往昔音節之測驗，似無絲毫差異可言。惟就其單純分子組合而論，二者實大相逕庭，何則？蓋視覺時所感受之刺激，爲同時 (simultaneous) 影像，而聽覺時所感受者，則爲連續之 (continuous or successive) 單純印象。除此異點外，尤有一層足以爲二者之區別者，即凡任何文字，祇得於俄頃注視時，認識之，而是字尤非全部，爲吾人諳悉而後可。至若文字而屬於複雜性者，則是字之多數字母，必爲吾人熟識而後可。唯其若是，故以絕對不認識之文字，呈於吾人眼前，直等於無組織之單純字母，推其辨覺之所及，亦止於六個分離之字母而已。若就他方面言之，則音節之形式，對於連續之節拍，殊無絲毫關係。此無他，蓋於無論各種音節之組織，吾人均可細聽之，所引爲重要者，不過節拍之連續，必須合乎諳之和諧性格而已。易言之，即祇須不出乎三項重音程度，則音節之形式，縱極變化，吾人仍得側耳而聽之也。總之視覺與聽覺之實驗中，所表示者，實

根本不相符合，一為同時的領悟 (*simultaneous apprehension*)，一為連續的領悟 (*continuous apprehension*)，此則吾人所宜注意者也。

音樂時間 (*musical time*) 之於音節與字句之於文字，二者作用，實為一致。是以在讀書時，所注意者，猶在音節測驗時，所得者然，亦非無數元素所組成之集合體，而僅為文字之有限部分；由是精神集合之能力，遂將識界中所有之元素，設法同化之焉。欲證明是說，可由實際上之現象觀之。例如見有印刷錯誤，而不知校正，或琅誦過速，而忘及文義均是。至若為琅誦利便起見，必欲將冗長字句中所有單純字母，一一注意，而分辨之，則微諸事實，殊非易事。蓋在須臾間，吾人所能注意及者，不過最少數之分子而已。雖然，凡吾人所未能辨覺之分子，仍未嘗不可恃乎心理上之連合作用，一一設法辨識之，正若一縷蛛絲然，其向前伸張之力，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。進言之，凡生理上所能察及之印像，而在間接的視野以內者，此項連合作用，亦必竭力辨覺之。猶如吾人靜聽音節時，完好印象之感入識中者，一方輒與遁入識野之印像，發生關係；一方則為隨後產生之期望印象 (*expected impression*) 之唯一準備焉。所欲明辨者，不過為二者性質上之差異。

耳。至差點之主因安在，則縱曰由於識之範圍，與注意之範圍間之關係，但夷考其實，識元素之組織，與元素連合之組織間之不同，乃有以使然耳。

對於視覺實驗之結果，吾人已知之，今且復將音節之測驗，加以考慮可乎？因二者相似之故，於是發生下列之疑問：吾人能否於音節測驗時，使各項單純印象，彼此分離，以等於視覺實驗所 得之結果？欲解答是問，良非難事，祇須靜聽節拍之動作，置一切重音於不聞，即可實現之。即以最單簡之音節論，（如 2—8 時間然）此項節拍之分離，亦不難發見之。雖然如上文所言，吾人之識，是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也，吾人之機體，亦為一種（心理）（生理）（psycho-physical）組織，是故當節拍初次發生時，即欲感覺單純節拍，頗為事實所不許。但在相當速率（指 2—8 時間言）中，各項節拍，苟不發生明顯之差點，則此種情境，吾人又未嘗不可發見之。如恐音節易趨於和諧一途，則可將節拍間之距離，稍加延長，如是，則擺垂之動作，必可稍遲，而單純節拍，亦得感受之矣。然如時間之距離，過分延長，則於吾人，反有不利。故就經驗上言之，大率每一秒半，至二秒半，節拍一次，最為適當。背此限度，則過與不及，其弊相埒，吾人殊宜注意之。適當之速率，既知之矣，苟經幾

度之試驗，則或自和諧 (rhythical) 至不和諧者，(unrhythical) 或由絕對和諧之節拍 (absolute rhythmic beats) 至於絕對單音節拍 (absolute monotonous beat)，吾人要不難自由變化之。如首次試驗之結果，為若干單純節拍，則復取二次試驗之結果，比較而觀之。如是，則於雙方差同之處，即可辨識之矣。例如在第一次測驗時，吾人有六個節拍，(如甲行是) 第二次測驗時，有九個節拍；如 (乙行是) 二者經同等之速率試驗後，則其結果相同者，為甲行而非乙行。以乙行之節拍為數較多，似不易於領悟故也。然即以乙行遞減至七八個節拍，推其效果，亦不過若是。于此可見，吾人於聽覺之實驗所得之結果，與視覺測驗時所得者，正復相似，即吾人注意之範圍，僅限於六個單純印象而已。茲列圖如左，以資參考：

(甲)P P P P P P

(乙)P P P P P P P P P

綜觀以上所論，可知視覺所得之同時印象，與聽覺所得之連續印象，其為作用與價值，實均相等，然則心理學上一種固定之價值，斷非任何特殊感覺，所可限止者，而今已驗之矣，得毋令人

欣忭也耶！茲爲證明六個印象，爲吾人注意之範圍起見，復設例如下；吾人先擇定任何分音，任意併合之，然後讀與觀督者聽，使其設法背誦之，其結果則下列一行之字母撞成者，似爲正確。

ap ku no li sa r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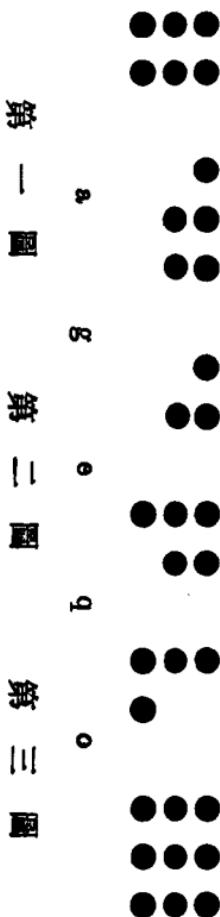
若依據下列一行之字母而試驗之，則推其效果，較前次殊遜遠甚。

ra po su am na il ok pu

試觀上述兩項情形，可知七個分音，撞成之字母，吾人卽難記憶之，然則節奏器所示吾人之結果，誠爲精確無比者矣。

聽覺與視覺之實驗，吾人已屢見之，不再細述。茲有一種現象，與之極相類似，而尤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，即屬於觸覺所得之印象是也。按吾人歷史之觀督，當法人白雷爾（Braille），於十九世紀，未解此問題之前，各種印刷方法，備盲人識字之用者，已有多次之發明。所憾者，不過方法，未見完全，不能應盲人之需要耳。迨白雷爾出世，經歷無數之試驗，此項問題，方有完滿解決之一日。白氏亦盲者，爲法國著名盲人教師，故能體恤盲人之苦衷，而思有以慰藉之也。考其最後之方法，

爲無數明晰之點子，以表示各種字母，但須不出乎六個點子，乃足以代表一個字母；而於點子之排列，總以盲人能觸及者爲限。如逾此界限，則盲人將難以捉摸之，必有不快之感矣。下列第一圖，係白氏排列點子之狀。凡教授盲人時，所用之字母，即由是排列之。



觀於白氏之第一圖，可知六個點子，實爲固定之限度無疑；且此項限止，亦非偶然而成者也。

例如第三圖中，中共有九個點子，倘依此圖實行之，則實際上之利便，必可增加幾許。凡主要之點頓（Punctuation marks）與符號（Signs），爲白氏方法中，所未能包涵者，吾人均可一一表現之，是非功效而何哉。雖然，此項複雜之組織，按諸實驗，決非事實所許。蓋就盲人言之，欲其於點子異同之處，一一辨識之，不特無益，抑且有損。至若他項排列，含有六個以上之點子，則其無益於盲人，

爲狀適等，是故就觸覺而論，吾人注意之範圍之最高限度，亦止於六個單純印象，與視覺及聽覺之實驗相較，正同一轍焉。

關於識之範圍，與注意之範圍，吾人已相繼測驗之矣。其結果中之重要者，不僅使吾人得以說明雙方間之關係，即兩種元素間之關係，吾人亦得由是洞識之所謂兩種元素無他，即一屬於注意點者，一屬於識野者是已。茲爲表顯此項重要關係起見，吾人姑以二名詞說明其特殊之作用。一曰遁入於識野，一曰升至於注意點。凡外界之印象，感入吾人識之廣野者，謂之了別（apprehension）；而於集中於注意點者，吾人謂之統覺（appereception）。是義也。哲學家萊白尼氏（Leibnitz），在說明其元子論（Theory of Monads）時，亦嘗涉及之。但與吾人所欲申論者，絕無關係之可言，蓋彼所論者，含有哲學上之意味，而吾人所解釋者，乃依據經驗上立論耳。何謂領悟與統覺，已知之矣。於是何種現象，感入於識野，何種現象，集中於注意點，吾人均不難了解之。凡已領悟之印象，往往超乎識闊之上端（above the 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），故殊不易悟覺之。至已經自覺後之印象，則悟覺之甚爲明顯，以其超乎狹小之注意界（The narrow threshold of

Attention)之故。進言之，向使吾人對於一單純印象，僅發生統覺，則其他已領吾者，每欲失其原始之狀，然相繼遁入模糊之域。反之，如統覺之內容，僅止於識之領悟印象，則不啻併成一綜合領悟(Total Apprehension)，而自限於識門內矣。今綜合雙方密切之關係以觀，吾人不難獲一明確之斷案：即統覺之內容，是有限的(Limited)，固定的(Constant)，而領悟之內容，則較為廣大而易於變化的(changeable)。第所謂變化，實由於精神集合作用之故，是徵諸所論之單純與複雜音節之實驗，吾人可以信焉。苟再進一步以窺雙方之關係，則吾人可知統覺之內容，實為領悟之範圍中一小部分，所謂限於注意點以內者，即斯意也。譬若當琅誦文字時，吾人儘可取一字之領悟的分子，自由變更之，而於字之全體了解，初無影響之可言。是意也。又得以借助於鋼琴之音調，與奏曲者雙方之關係，以說明之。夫鋼琴之音調，苟發生細微之變化，頗不易注意之，是固吾人所常信者。顧如奏曲者之音調，無端中止，或故使拍子與音節，失其符合，則鋼琴之全體印象，必致細弱無味，不復可以辨識。此即顯例也。

領悟與統覺之關係，既如是之密切，然則統覺之作用為絕對重要，其原因果安在乎？欲解答

是問，有一層須先注意者，即於連續之節拍，吾人每欲使之增加重音是。此項傾向，與統覺之基本性質，有密切之關係，自無待言，而所謂基本性質者無他，即於識之各種作用，統覺得有干涉或影響之能力是已。譬若以日常情形而論，吾人欲於某項物體，直接注意之，殊屬難事。惟有在領悟之時，驟然變更吾人之視線，而後注意，乃得以發生。但如將注意極端貫注於此項物體，不稍止息，則吾人之注意力，必致倦怠，反有不能注視之勢。唯其若是，是故吾人注意之趨勢，每為準時的(*Punc-tual*)，而非固定的。*(Fixed)* 易言之，即無往而非有規律及有秩序之狀態是已。抑尤有進者，即以吾人所直接注意之外界印象而論，亦未嘗非含有準時之性質。果爾，則人吾統覺之作用，不啻獲有物質上之援助，而所謂作用之變化，視乎外界印象之程序為斷，亦誠非過言矣。是種情形，表現之最為顯着者，自莫若連續之節拍。凡與統覺之波浪作用相應合者，吾人輒欲加以重音。如是，則節拍全體，雖依舊一列，而音調之程度不等，而和諧之音節，亦得以產生矣。至若節拍排列之形式，與夫時間之距離，則一方固視乎吾人自由之意志為斷，而從他方言之，集合單純印象之一種努力，亦有重要關係。譬若節拍間之距離愈短，速率愈強，則吾人愈能成為和諧之音節，即是種努力。

力所致之明徵也。至其他普通印象（如視覺所得之同時印象）則依據感覺之差異，而引起各種變化，亦屬常見。例如誦讀實驗時，試以一拼法極簡短之文字，映入吾人眼簾，則一見之後，即可悟識其全體。反之，若以拼法極冗長者（如 *miscellaneous*），示與吾人，則直接觀督，雖一如前狀，而欲悟識之，自非歷久不可。此無他，蓋吾人所以能悟識之者，實視乎統覺之動作為斷。動作愈迅速，則悟識之愈易。反之，則愈趨於困難。但莫論其若何遲速，要為連續性，是可斷言耳。茲欲表示斯義，起見，可舉示一句如左：

'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.'

以上字句，縱非冗長，但吾人苟欲認識之，則統覺可分析為若干連續動作。此項動作，於文字之物質組織，又可獲有幾許輔助。例如以上述字句論，吾人可分為三次連續之統覺動作。必俟其中之最後一次，完全發生，而後字句之全部，乃得相互併合，或一綜合影響。設竟字句之組織，逾分複雜，以致是種現象，難以發生，則吾人不妨於音節實驗中，設法考究之。考究之結果，必無差異，可以斷言。倘能如是，則連續節拍之領悟，與連續字句之領悟，其間可謂異常一致。所不同者，不過就

前者言之，統覺之印象，得由和諧之音節而綜合一起；而由後者觀之，則視覺之力，實足以使字句之間，發生密切之關係，如是而已。雖然，有共同之一點，爲吾人所應注意者：即無論其爲視覺，抑係聽覺之印象，凡當最後之分子，發生統覺時，其他先前之分子，要皆脫離統覺之羈絆，一變而爲領悟之分子是已。由是以觀，可知吾人所以能將各項印象，一一綜合之者，實由於統覺具有同時的 (simultaneous) 與一致的 (uniform) 作用之故。易之言，統覺實爲吾人精神作用中之唯一機能；恃此機能，不僅普通之單純元素，得以連合，即統覺的元素，與領悟元素，亦得有相互結合之可言。進言之，統覺作用之所以視爲如是重要，在乎其與領悟作用之關係，及在乎此項關係之重大變化；而所謂變化，尤要皆與吾人精神生活之需要，完全相適合，是固徵諸雙方關係變化時之情狀，吾人可得而信焉。有時爲自身脫離外界印象之繁雜起見，統覺得於極狹小之範圍內，全力集中之，以成注意。有時以綜合連續元素之故，統覺得如一縷長絲，將識內容，一貫串之，成爲全體之一統，此即其作用之不同也。與統覺相抵觸，而又附屬於彼者，則爲領悟作用。此項作用，與統覺作用，融合一致，無復背離，於是吾人精神生活之全體備矣。

第二章 識之元素

識之普通與形式性質，前章已詳細討論之矣。凡識之範圍，其內容明晰之各項程度，及對於領悟 (apprehension) 與統覺 (apperception) 之關係，吾人亦已知之詳矣。今所欲問者，即此項形式中所表顯之內容，究屬於何類是也。欲解答是問，則內容之最後而不可復分析之部分，吾人宜一一說明之。所謂最後部分，即元素 (element) 是也。無論何種科學，從事於經驗的事實 (Empirical facts) 之考究者，其應先注意者，即發見其現象之元素。其次則應知此項元素，依據何種規律而組成。所謂心理學，即屬於是種性質，是故心理學所應為者，可以兩大問題概括之：(一) 何謂識之元素？(二) 此項元素產生何種連合？關於連合又有何種規律以約束之？

與識之元素相抵觸者，為識元素之連合。是種連合，吾人可稱之曰精神集合 (Psychical compound)。苟欲了解其彼此之關係，吾人仍得以節奏器說明之。例如吾人俟一個節拍，感入識後，即將擺垂中止，則一個精神元素 (Psychical element) 不啻已得之矣。此無他，蓋以此項節拍，已不復能分析之故耳。反言之，如兩次節拍，同時發生，則吾人即可獲一精神集合。是以節拍愈多，

時間之連續愈長，及重音 (accent) 之程度愈趨於繁複，則此種精神的集合必愈複雜，斯誠一定之理也。

凡一單純節拍，（即識之元素）吾人謂之感覺 (Sensation)。無數節拍，成爲一種諧和之音節，（即元素之結合）吾人謂之意象 (Idea)。但『意象』二字似不能謂爲盡確。許多心理學家，以爲意象，固含有複雜性，但並非直接由外界印象而發生者，故與其謂之意象，毋甯稱之曰記憶影像 (Memory image)。設意象而果由外界之官能印象產生者，則普通見解，均以知覺（或曰辨覺亦可）(Perception) 替代之，實爲適當。但從實際上觀之，所謂記憶意象 (Memory idea)，與官能知覺 (Sense-perception)，其間曾無絲毫之差別。故此種歧義，在心理學上，殊無討論之必要也。今夫吾人在夢中所呈之記憶意象，與醒時所得之官能印象，往往十分相似者，其故果安在乎？曰：是由於二者均爲經驗後所呈之現象之故耳。是以意象云者，實不失爲各項複性之重要性質之表顯。考其初義，凡外界物體之形式，與表現，莫不以意象名之。及後見有屬於外界之印象者，吾人易稱之曰感覺 (Sensation)。感覺之種類，至爲繁多。凡發生於吾人軀體中者，謂之機體感覺 (Orga-

nic sensation) 分言之，則有肌肉疲倦之感覺，及內部壓力與痛苦之感覺等現象焉。有機體感覺，與觸覺，大率分析於壓力，寒暖，及痛苦感覺之中，而與是相反者，則有種種特殊官能所發生之感覺，爲視覺，聽覺，味覺，及嗅覺等皆是。按感覺之特殊組織而觀其性質若何，是謂感覺性 (Quality of sensation) 之觀管。感覺性發生之限度，縱或不同，而其自身，則甚一致。例如吾人靜聽節拍時，所發生之限度，果變化不同，但其性質，則仍一如舊狀，即明徵焉。

試觀以上所述，對於感覺與意象之關係，吾人無異已得一概括之了解，與前章節奏器所解釋者，正同一轍。凡紅綠黑白諸色皆爲視覺 (Visual sensation) 而綠形黑質，則爲視象 (Visual image or idea)。其中關係與單純節拍之於連續之節拍，正復相同，不過就前者首之，各項感覺所組成之『形』之意象，與『質』之意象，比較上爲直接而已。且爲保存是種感覺起見，吾人可於此項組合，分析爲若干分子，反言之，即於『形』之意象，或『質』之意象，吾人均可任意變易之，初無損於色之原有之感覺。由此觀之，可知識之元素之連合，縱可變易，但其元素之自身，仍不失爲一種單純感覺，是可斷言者也。今姑復設例以說明之，吾人聞一單純音調，是謂聽覺 (Auditory

sensation) 而於鏗鏘之聲，或三絃之音，則謂之聽象 (Auditory idea)。進言之，如音節連續不止，而成為一種和諧之結合，則所謂聽象，自益趨於複雜矣。夫聽象既若是矣，各種視象亦奚獨不然，所不同者，僅性質而已。總之視覺與聽覺，均得產生不同之感覺，與意象，而其所以產生之道，則不可不注意者也。單純音格，無論其為最低者，抑為最高者，要含有一種音調性質之無限程度。由此程度，吾人遂取數種音調，而任意變易之，以造成一種適當之音格。是故音樂上之鏗鏘聲，實可謂為單音感覺之和合，而所謂複雜之鏗鏘聲，亦不過將某項音調，提高程度，以增加此複雜組織而已。至若單純光覺 (Simple light sensation)，則其所產生者，更為明確矣。顧其所示之傾向，似不一致，例如以紅色一端論，一方由紅而深黃，而淺黃，一方則深淺之等級，更難想像，要之，深則可以變為黑色，淺則變為白色，乃可斷言耳。夫光覺所造成之意象，為最無限制，已如上述，今吾人苟思及各種「面」 (Surface) 與「體」 (Body) 之形式，及吾人辨覺物體時所有距離與方向之不同，則欲求得一種感覺上之限制，誠為不可能矣。準此而談，可知任何官能感覺，及豐富之意象，與

物體感入識時之距離之關係，必為十分密切，可以斷言。今姑取各項感覺，分析言之，以證是說。觸覺與機體感覺，所造成之印象，均限於吾人自身以內，故其為範圍也，最為狹小。此外有所謂化學的感覺（Chemical sensations）易言之，即味覺，與嗅覺，則在選擇食物時，每有一種保護機能以輔助之；是不僅動物云然，即證諸人類，亦往往發生如是現象焉。至若聽覺與聽象，則其所包涵之境界，更為廣大，蓋吾人所以能將外界凡百事物，經言語音樂而一一感入於識中者，胥是之功也。最後則為視覺，與視象，其範圍之廣大，自更無待言，然則舉凡大千世界，一切色相，所以能感入於吾人識中者，誠有以也夫。

意象之形式，及感覺之性質，縱或不同，然其元素與元素之連合，均有相同之一點，是點維何，即吾人所感及者，無非為吾人自身以外之事物，一言以蔽之曰：吾人所感覺者，莫非客觀世界而已。若夫觸覺與機體感覺，其所涉及者，既僅限於吾人自身以內，然則謂為屬於客觀世界，似非確論。然正惟其最接近於吾人本身，故得以視為屬於客觀世界之最小部分言。至此，有一疑問發生矣，是問維何，即吾人識之內容，是否由於此項客觀元素，與元素之連合所組成是。易言之，即吾人

精神元素，是否限於外界之事物是已。再申言之：即除世界一切現象外，吾人識中有否他種元素，與吾人本身相抵觸，而爲吾人不易於了解者。苟欲解答是問，又非借助於節奏器不爲功，請申論之。設吾人擇定一相當之距離，每節拍一次，作爲半秒，或爲一秒半，並於一行節拍中，特別加以重音，俾得十分和諧，則每一單純節拍，代表一個感覺，每行節拍，代表一個意象。當此之時，全部分音節，必一一感入吾人意識中，而何種現象，爲感覺與意象所未曾論及者，吾人亦不難觀督之。觀督之結果，則爲一種全體『適意』之印象，所謂『適意』(Agreeable)。此項概念，吾人苟欲解釋之，可稱之曰：主觀愉快之情(Subjective Feeling of Pleasure)。此項情感，由外界之印象所造成，故綜適意之內容以觀，實含有兩種要素：一爲客觀意象，一爲主觀愉快之情。今就後者言之，必非依附於節拍之印象，換言之，決非包涵在吾人所謂意象之中，而爲一獨立之主觀要素。吾人所以能領悟之者，實在乎一種識，或良知之反省作用，與外界之客觀組織，初無絲毫之關係也。譬若於一行節拍之和諧音節中，吾人每有一種不可思議之感想，而爲言語所不能表明者，此即適意之謂也。吾人常見一般人之愉快之情，銷沉至於識界下，故彼等所能辨覺者，僅限於節拍之客觀組織。

又見許多人之主觀反省作用，異常強烈，因是彼等愉快之情，亦異常明顯焉。當和諧之音調與合乎音節之節拍，互相融合，而發生一種抑揚頓挫之狀態時，吾人愉快之情，庶乎其益為明顯，而此情之於吾人，將益見其妙用，為不可思議矣。進言之，吾人對於每次音節和諧時，所引起之情感，亦往往不為一致。大率和諧之音節，愈趨於複雜，此項主觀差異，必愈為顯著。然揆諸事實，此說似未盡然。每有極繁複之音調，在音樂家聽之，果足以游移心神，有超乎塵世之慨，而於茫然不解此道者，徒使其冷落萬狀，意興索然，益示其不快之感耳。反言之，亦僅有極單純之音調，為音樂家所不樂道，而引為不喜悅者，而在一般人聞之，反足以令其神情盎然，心嚮往之。於此可見此項愉快之情，雖曰由於感覺與意象之遷變而定，但其為屬於純粹之主觀，則果無疑焉。但有一層須注意者，即此項要素，與外界所得之意象，縱有密切之關係，但其自身則未嘗計及之，此即其主觀之特性之所在也。

上述所述之愉快之情，於實驗音節時，吾人果得以察見之，然如吾人留神於兩次節拍之真確狀態，則一種由於主觀作用，而引起之悟覺，亦未嘗不可以理會之。此項作用，兩次發生均同，故所

造成之印象亦無差異焉。今就普通生活以觀，有一種感想爲吾人所常具者，即由期望 (Expectation) 而至於實現 (Realization) 之感想是。設將此點與上所申述者，相互比較而觀督之，則吾人可知此種期望之步驟，亦爲連續的、變化的，而非固定者。何以言之？蓋當吾人留神於節拍 (甲) 時，期望卽欲設法及於節拍 (乙)，迨 (乙) 已實現時，則所謂期望，又欲聯想及於 (丙) 矣。如是期望，如是實現，至於節拍終止而後已。若連續之節拍，祇以重音之程度不一列之故，遂致音調參差不齊，則主觀的作用，自趨於複雜一途，此無他，蓋期望與實現，相互爲因果，乃有以使然耳。然則此項主觀作用，果屬於何種性質乎？是吾人所欲知者也。欲解答是問，則惟精密之觀督是尚。苟觀督之矣，則吾人可知期望與實現，均爲識中之元素，而爲外界之印象，所不能制止者。正若由音節之和諧而引起之『適意』者，然爲吾人內部所發生，而非得自外界者，故其變化也，亦屬於主觀而非客觀，此吾人所宜明瞭者也。顧於是種說明，往往引起其他主張，以爲期望之主觀現象，未嘗非緣感覺而生；在靜聽連續之節拍時，吾人所獲感覺，亦未始非半由於耳鼓膜震動，及半由其四圍肌肉感受刺載之故。與目光在希望印象時所受之感覺，其爲狀態，正復相同。實則此項假設，

苟經吾人嚴密之觀察，頗有數端，足以表示其缺點者，試分論之。第一點，當吾人期望時，所有一切感覺，祇須吾人察及之，未有不在一定之強度中，是故凡有次序之增遞或變易，均無痕迹可言。此固徵諸音節之實驗，吾人可得而信焉。復次，若吾人故意戟刺耳鼓四圍之肌肉，或施之以細微之電流，則一種同等之感覺，或在耳鼓中，或集於耳目之四圍，均得自由發生，初不必定在期望之情境中也。故綜此兩端以觀期望之特性之元素，均付之闕如，可無異言。最後無論在音節實驗時，或在複雜心理之狀態中，吾人苟欲借助於此項肌肉感覺，以解釋此種期望之情，則按諸事實，決無是理，是又可斷言者。但耳鼓膜之感覺，與眼之肌肉感覺，對於優美之戲劇，與良好之小說，往往引起類似希望之情，果作何解說乎？抑猶有進者，此項情態，與和諧音節所引起之愉快之情，正復相同，亦恃乎個人識之性格而定，故亦屬於主觀而非客觀性質，然則果爲何種情態乎？曰：此乃伸張與寬鬆之抵觸 (*Contrasts of strain and relaxation*) 之狀態也。但亦不夫爲一種情感，何則？蓋情感無論其狀態若何，總不脫爲主觀意識之反省作用，與感覺及意象要有聯帶之關係耳。雖然，情感與感覺或意象，其根本上之性質，實非相同，是吾人所宜注意者也。

綜觀以上所述之節奏器速率之試驗，吾人已獲有兩種情感：一為愉快之情，一為伸張寬鬆之情。此二者，均為音節印象之聯對結果，故彼此有密切之關係。但若節拍之速度，發生變化，則所謂聯對之結果，亦必隨之而變更。今如假定節拍間之距離，為一秒半，或三秒一次，則伸張寬鬆之情，將一如原狀，或竟以時間之距離較長故，益增其強度而為明顯之表示。但於增長時間之距離，愉快之情，必致銳減，而期望之情亦必隨是而遞少；甚或愉快之情，將一變而為痛苦之情焉(Feeling of displeasure or pain)。茲復假定節拍間之距離，為一秒四分之一，或半秒一次，則伸張寬鬆之情，將無所用其表顯，而一種鼓舞之情，將由是而產生。於是向之所謂痛苦之情，亦將失其強度矣。準斯以談，可知除上述之情感外，吾人又有一種新情感發生，即興奮之情是(Feeling of excitement)。此項情感，在吾人日常生活中，往往有複式之表示，而為多數情緒(Emotion)之重要分子。例如忿怒(Anger)，與喜悅(Joy or delight)，均明證焉。最後復將節拍間之速度，驟然歸至原狀，則經此倉猝之變易，又有一種新情感發生矣。此項情感，與興奮之情，適得其反，吾人得稱之曰靜寂之情(Feeling of quiescence)。或曰冷靜，或遏制之情(Quieting or subduing feeling)。

綜觀以上所述，吾人可歸納其義如下：依據節奏器之實驗，吾人得有相對之情感凡三，即愉快與痛苦，伸張與寬鬆，興奮與靜寂是也。此三者，相互團結，曾無絲毫分離之可言，但有時得以彼此併合，成爲一種情感集合。然則吾人於此無異有兩種情感之組織：一爲部分情感（Partial feeling），即單純情感之謂。一爲綜合情感（Aggregate feeling），即情感集合之謂。此二者，猶如感覺之於意象，關係之密切，可以推見。此外情感之相互抵觸者，又可將其他一切相反之情，融合之，調和之，而成一特殊情感，是謂相反之情感（Contrasting feeling）。此項情感，又得相互融合，成一複雜之情緒，正若其他單純情感之集合然，亦得發生密切之關係焉。不甯止是，此項相反情感之結合，吾人亦未嘗不可以節奏器說明之，說明之法，最妙將節拍間之距離，安置適宜，無過與不及之弊。如是，則伸張之情，或轉成痛苦（Painful），而寬鬆之情，或一如舊狀，仍有愉快之足云。

相反之情，已如上文所論矣。今吾人可暫將音節之聽象付之不論，而另以一種情感考慮之。倘能如是，則由節奏器所示吾人相對之情，未始不能於他處發見之。設吾人發生連續之印象，而令其引起相反之情，則對於情感之特性之傾向，吾人將表示驚奇不置矣。欲明斯義，請申論之。夫

所謂紅色，興奮者也。綠色，靜寂者也。二者爲絕對相反，自無待言。第此僅指色覺而言。高情調與低情調之相反，亦何嘗不若是。是故互相抵觸之情感，考其性質，實爲混合的而非單簡的。例如嚴肅“Seriousness”與莊重“Solemn”屬於低情調。(Deepfeeling-tone) 光明“Bright”與活潑“Vively”則屬於高情調(Highfeeling-tone)。嚴肅之印象中，實取愉快之情與痛苦之情而並涵之。當低情調與高情調發生明顯之抵觸時，則靜寂之情，又不覺含在其中矣。

至若嗅覺，觸覺，及味覺，所生之印象，則其所引起之情感，尤爲整一而易於觀督。例如痛苦之觸覺，足以引起痛苦之情，而搔癢之觸覺，所發生者，則爲愉快之情。又如甘甜之味覺，引爲適口，而於辣苦之味覺，則惡之是也。至在嗅覺中，吾人所見之情感，益爲複性無疑。例如無端嗅及薄荷氣，(Menthol—ether) 往往引起一種興奮而又愉快之情，而於阿母尼亞(Ammonia)與阿散富的杜，(一種治抽筋病之藥名)(Asafoetida)則一種刺激而又不快之情，不期然而生矣。最後若各項體覺，及普通感覺，則其所發生之情形，當亦相同。但此中情感特性，大率偏於愉快與痛苦兩種，此則吾人可以實驗者也。

關於情感之重要特性，已論之彌詳，但其性質，不盡止是，往往綜合各項要素，成一情感作用（Affective process）。此項作用，兼具兩種內容：一為情感，一為意象。一方發生變化，他方則融合一致，所謂情緒（Emotion），即此之謂也。若此項作用而有強烈之強度，及較久之性質者，則吾人謂之性情（Disposition）。譬若逸樂（Joy），欣喜（Delight），暢快（Merriness），希望（Hope），均所謂情緒者也。但其中主要之情感，則為愉快之情。又如忿怒（Anger），悲傷（Grief），憂慮（Sorrow），恐懼（Fear），亦所謂情緒者也。但其中之重要情感，則為不快之情。此外若興奮，靜寂，伸張，及寬鬆等情，亦占有重要之地位焉。靜寂之情，與不快之情，融合一致，則成抑鬱（Depression）。悲傷與恐懼，即為抑鬱之情緒。若逸樂與忿怒，則屬於興奮之情緒。如就情感言，則希望，憂慮，及恐懼，皆屬於伸張之情。但當期望之結果，（即實現）產生，或恐懼之情失現時，則強烈寬鬆之情，又不期然而表示矣。抑猶有進者，許多情緒，無論其為性質上之變化，或強度上之更易，皆得由一種參差不齊之情感作用，而表顯其特性之所在。例如忿恨，希望，憂慮等情緒，每以強度之改變，而表現其特性者。希望，憂慮，及恐懼之性質，亦殊易於變易；甚至以驟然相互抵觸之故，益顯其強度。

之增加者。凡此種種，皆確證焉。今依據各項情緒之表現，以觀吾人滑稽之與肌肉之動作，則於種種情感作用，更不難得一精確之了解。如當吾人他項肌肉動作所呈現之情緒，異常豐烈時，則所謂情感作用，益為明顯可知。凡滑稽的 (Mimic) 與演習的表演之動作，每與肺之動作上之變化，發生關係。蓋祇須含有細微之情緒，或單純之情感，此項動作，即可察及，吾人所以謂為主觀作用之最易於感覺者，即以此也。吾人面貌上所表顯之細微血管之緊張狀態，在情緒中，亦視為十分重要，譬如忿怒或羞恥時，吾人常見有面赤之表現。又如恐懼，或驚畏時，吾人每面如土色，有一種強烈之表示者，皆情感作用之所致也。

與情緒最有關係者，又有一種重要作用，即意志作用 (Volitional process) 是。此項作用，在心理學上為一主要之元素，此固不僅古代云然，即按諸近時各家主張，亦莫不如是。想但一般心理學家，每以為意志，與自願動作之意象 (Idea of an intended act)，如同一轍，則吾人苟將意志作用之主客觀之性質，精密考究之，即可知其為不然矣。何則，蓋原夫意志作用，實為一種情感作用，與情緒及情感，皆在在有密切之關係。設二者缺一，則所謂意志，將無從產生，更遑論乎作用哉。

要知意志作用，所以別於情感作用者，初不在乎起源，而在乎最後之目的。藉使一種作用，尙未達到其目的，則祇可謂爲情緒，而不可謂爲意志。例如今有一人，彼所受之忿怒的激刺，縱極強烈，但僅以面貌或神情表示之，則吾人祇得稱之曰：忿怒之情緒（Emotion of anger）。反之，若彼忿怒之情，臻乎極點，不禁拽此人（即使其忿怒者）於地，而痛擊之，則吾人始得謂爲忿怒之動作（Act of anger）。於是可見意志作用實含有各項情緒，及其他單純情感，雖間有強烈細弱之別，而其爲情感作用，則果無疑。然則許多哲學家，斤斤以爲意志作用，純出於一種理智之動機者，不豈謬誤之甚哉！上所言者，不過就情感作用以示意志爲何物耳，若由其自身言之，則其有一種獨立之特性，爲情緒所不同者，自更無論矣。今且分析而言之：第一層，意志作用必含有數個意象。此項意象，附以幾許強烈之情調，遂與意志動作之最後目的，發生直接之關係，故吾人稱之曰：意志之動機（Motives of volition）。第二點，爲吾人須注意者，即意志動作之最後目的，亦含有特殊之情感。此項情感，在所有一切意志作用中，均占有重要之部分，故吾人謂之活動之情感（Feeling of activity）。凡興奮，伸張，及寬鬆等情感，無不包含在內。例如意志動作，未發生以前，往往有興

奮伸張之情，而於既發生後，則寬鬆與興奮之情，又陸續依附於動作而生矣。假使祇有一單純動機，爲情緒之預備，並爲動作之起源者，則此種意志作用，吾人謂之衝動動作（Impulsive acts）。凡各種動物之動作，都屬於此類，固無異言。顧就人類之精神生活以觀，則衝動動作，實亦異常重要。蓋在吾人複雜之意志作用中，此項動作，往往隨前者發生而表現者也。意志作用而自強烈情調之有力之動機中產生者，吾人謂之自願動作（Voluntary acts）。設與其他動作，表示利害之觀念者，則吾人稱之曰，選擇動作（selective or discriminative acts）。意志動作之類別，既如上述。今吾人苟取意志作用之最後特性，比較而考究之，則其所引起之情境，亦頗不一致。若就衝動動作言，則全部分之意志作用，發生極速，以致興奮伸張寬鬆等情感，每在頃刻間，相互融合，以依附於此項動作。若以自願動作，與選擇動作而言，則其全部分之作用，殊爲滯緩，而所附屬之各種情感，亦至參差不齊。至其他複雜之意志動作，亦有類此情形，所不同者，每在識自身作用中，發生變化而不表現於軀體上之運動耳。以上所論，皆爲內部意志動作（Inner volitional act）。凡在注意之自願集合，及在各項特殊動機所約束之思想傾向中，吾人皆得以察見之。

吾人苟將附屬於內部意志作用之興奮伸張及寬鬆等情感，一一加以考慮，則於此項作用，與依附於印象，或意象之統覺作用，殊相符合。吾人不難知之。是故活動之情感中，所涵元素，一方固為衝動與自願動作之主要分子，而在彼方言之，則為注意與統覺作用之重要部分，又可無疑。向使領悟一種不需吾人輔助，而感受之印象，則所謂注意迫不得已，必仍集中於此種印象。類此現象，吾人稱之曰，被動之領悟。第雖曰被動，而活動之情感，果在在有密切之關係焉。反言之，設吾人將注意移向於一期望印象，(Expected impression) 則所有興奮伸張，寬鬆，種種情感，必有明顯之表現，可以想見。類此現象，吾人謂之自動領悟。此種領悟，與前者綜十合之，則成爲自願與不願的注意(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attention) 作用。雖然，類是解釋，似未盡然。何以言之，蓋從實際上論之，無論其爲自動或被動領悟，要有一種意志作用，表現於吾人者。猶如衝動自願動作，其所表示者，不過由於塗徑與等級之不同，初無根本上之差異也。進言之，即以統覺本身而言，正惟其內部一致融合之故，亦未嘗不可視爲一種意志作用；不僅對於內部與外界意志動作，爲一重要元素，即在活動之情感中，亦有強烈之表顯焉。準斯以談，可知最重要之動機，實在乎吾人。

將意志視為一種最私之所有物 (The most private possession) 與吾人所謂內部之本性 (Nature) 初無絲毫之別也。圍繞此項本性者，乃為無數意象。依據情感而發生之各種反省作用，是謂意志。是故意志云者，即『我』“Ego”之謂也。但所謂『我』既非意象，又非特殊之情感；其所包涵者，不過為由統覺所發生之一切意志作用耳。此項作用，與吾人識作用，實相吻合。一方常在遷變中，他方則陸續表現於吾人，而成為識中之最後基石焉。至若情感，則為統覺對於外界經驗所施反省作用之一種表示，故較意象似更屬於我之內界線。處此界線以外者，乃為經驗之本身。所謂經驗無他，即與吾人種種意象表示最親近者，故亦屬於吾人之自身，與意志作用，實發生密切之關係也。總之吾人苟將純白無疵之意識中，所有一切元素，與『我』之自身，融合一致，則自我統一，即不難實現矣。

情緒、性情及意志作用，均為精神內容之一，吾人已徵信之矣。今所欲注意者，即此項內容，各有其特殊之元素，故其作用亦彼此相殊。但苟分析之為若干情感分子，則按諸事實，又皆易事。譬諸意志作用，其自身之特殊性質，果甚顯着。但其所謂特性，并非在乎含有某種特殊之情感，而在

乎能將各項元素融合之，而成為情緒之故，即顯例焉。夫主要情感，可分析為六類，（即愉快，痛苦，伸張，寬鬆，興奮，靜寂等皆是）已於上文詳論之矣。吾人所引為狐疑，而欲討論之者，猶有下列之各問題：（一）此項主要情感是否完全一致？（二）是否常回復於同等之性質中？（三）是否若綠色之於本色之各項等級然，表示一種相似關係（Similar Relation），不但於各項強度中，表現其形式，甚且於不同之性質中，亦得表顯之？以上諸問題，苟欲一一解答之，則吾人仍非借助於節奏器之實驗不為功良。以此種樂器，對於各項複雜問題，均予吾人以無限之利便，初非他物所可比擬耳。茲姑假定節拍之距離為 $4 - 4$ 時間，並加以不等之重音，如下列甲乙兩行然：

(甲)P' P P P'' P P' P P P

(乙)P' P P P'' P P' P P

試觀上述之圖，可知兩行中音節之起落升降，無甚差異。所不同者，僅重音之標記一端耳。甲行與乙行所表示者，大致如同一轍，均先係高級音，次為低級音。如將節拍之速率安置適當，則於每行所示之音節，吾人均不難聽之，引起一種和諧之感想。設欲於兩行排列之形狀，有所選擇，則

吾人可將類於甲行之節拍併合之，一如甲行之原狀。甲行併合後，再將乙行重行排列之一如此法。類此自然之複習，祇須每行之最後節拍，吾人能併合之，即非難事。對於接續之節拍，吾人亦一依是法處置之，正若測驗識之範圍然，初無絲毫困難之可言也。今如吾人觀嘗所引起之情感，則於此項觀嘗以外，必有一重要之發見。所謂發見者何？即此種作用之最重要之部分，實由於各種情感所組成是。分言之：即爲伸張與寬鬆，興奮與靜寂及適意 (Agreeableness) 等輪流情感。適意之情最爲末後，亦最爲強烈，蓋當其未表顯時，各項單純節拍安置已異常得宜，成爲有次序之和諧全體。故就情感作用之全體以觀，其重心實不在節拍之中間，而在其終尾。進言之，吾人所以能領悟先後之節拍，終趨於一致者，實由乎此項終了之情感 (Terminal or last feeling)。但先前之節拍，早已遁入意識中之黑暗域內，不復能爲吾人辨識。故吾人所能辨覺之者，誠非此種節拍之自身使然，而在乎有此全體綜合之情感。此項情感，與最後直接辨覺之節拍，相接連，因是不失爲情感作用之唯一結果焉。申述至斯，有一層，吾人須加以注意者，即自一方面言之，節拍之連續，固恃乎先前節拍之安排與組織爲斷；然由他方面觀之，其各有特殊之性質，則又無可諱言者。但

吾人祇依據六種主要情感，一一分析之，而於其自身之特性，初未嘗計及之，然則吾人所論者，似未可謂爲單純情感之綜合也。今若復以甲乙兩行之節拍爲例，則伸張寬鬆之情，雖曰同附屬於音節之中，然迨音節終了之時，其強度之差異，有足令人不可思議者。然則果何爲而然歟？曰：殊難解釋之也。吾人所知者，僅事實上確乎是耳。苟欲徵信吾說，則最妙之法，舍棄節奏器而另以手拍之。如是，則重音之表示，不僅爲主觀，抑亦爲客觀矣。設有人焉，按是法而觀督之，并取甲乙兩行，靜心比較之，則推其觀督所及，不僅獲有無數差異之印象，甚至於節拍距離之是否相等，彼亦茫然不知。故就前例而言，如連續之節拍，複習之不已，則五次 $4\frac{1}{4}$ 時間之節拍速率，不難立刻領悟之。但若音節驟然變更，則雖欲將兩種不同之單純節拍，比較而聽之，亦有所不能矣。由是以言可知，在每行節拍終了時，所集中之綜合情感，實含有一種性質上之遷變 (Qualitative colouring)。此項遷變，不特視乎音節之組織爲斷，即與適意之情，與夫寬鬆之情，亦莫不有幾許之關係也。綜合情感，雖曰易於變化，但其本性，總不失爲一致 (Uniform) 而又同時 (Simultaneous) 發生者。職是之故，終了之節拍，每足以代表其全體節拍，而音節之特性，亦足以表現吾人統覺之所在。於

是向之所謂感覺印象者，今且綜合爲一單純之意象。意象之組織已成，而識之作用，亦以是而備矣。

以上所論，祇以節拍爲例，顧於識之內容，已可界窺一斑。今如取各種變化之音調，融合之，而成一和諧之音節，復按是法而再三演習之，則其所詔示於吾人者，與前例相較，曾無稍異。若以全體現象而論，則其性質上遷變之結果，所以集中於終了之印象者，非特與前例相似，抑且加甚焉。至若其他意象集合 (Ideational compound)，則爲狀亦無以逾是。其所表示之情感，縱或異常細弱，而於意象組成時，亦必受有性質上之遷變，則果無疑。是種遷變，影響於吾人之情感殊甚，每當活潑之情感作用缺乏時，彼必於伸張期望之情，任意更移之，若表彰其勢力者。因是情感對於吾人意識作用之重要，轉爲吾人所忽視，而其他種種作用，如記憶 (Memory)，知識 (Cognition)，認識 (Recognition)，想像 (Imagination) 及悟解 (Understanding) 等，遂引起吾人之注意矣。但對於此項作用，吾人可暫置不論，而以另一重要問題加以考慮，即情感之眞性是也。凡與識之主觀反省動作，發生關係者，是謂情境，或情態 (Feeling or state)，吾人固先已言之矣。然今又有一點，爲吾

人所宜注意者，即所謂情感，亦有自識之客觀內容產生者。考其所以產生之故，及其何以視為重要，則統覺作用，實為一重要原因。是故情感云者，實附麗於統覺動作者也。易言之，情感可視為一種特殊途徑，由是途徑，自覺對於識之反省動作，乃能發生。

情感之真性，已略如上述，但吾人所欲考究之者，實不止於是。今且以兩問題揭示之，以供吾人之討論可乎？所謂問題云何？即情感在抵觸之狀態中，所表示之特性，果作何解釋？（例如愉快與痛苦之情等）與所謂三種相對之情感，果何由而存在之解答是也。欲解決此兩要問題，似費躊躇，蓋吾人所討論者，已為心理學上經驗之最後事實；此項事實，苟復欲一一分之析，良為吾人能力之所不及。正若藍者藍色也，紅者紅色也，而欲說明藍之所以為藍，與紅之所以為紅，則按諸實際，決非可能者，無復異焉。萬不得已，則惟有將情感與識之全體作用間所有之關係，加以考慮之一法。夫情感為統覺對於識反省之一種特殊途徑，吾人已申述之矣。今又有一點須表明者：即統覺動作，實足以代表一單純意志動作，而所謂意志動作，考其內容，實藏有兩種元素：一為『吸引』（Attracting），一為『拒絕』（Apposing）。吾人見一物也，既嗜好之，必欲取之，是即吸引之。

表示。見一人也，惡恨之，必欲遠避之，是即拒絕之表示。職是之故，吾人情感之間，每易引起相對之狀態，以表示於所得之印象。例如愉快與不愉快之情，即為吸引與拒絕兩種傾向之表示，而僅限於意象之性質上之組織者。又如興奮與靜寂之情，則視夫前者，大相逕矣。蓋就後者而論，常統覺動作發生時，吾人縱有愉快或不愉快之表示，然自其動作之強度觀之，則興奮與靜寂，果不難一省察之也。要言之：凡當統覺動作，含有吸引與拒絕之傾向時，就其強度上分析之，得有兩種情感，即興奮與靜寂也。最後如伸張與寬鬆之情，則欲說明其所由來，須知識作用，彼此皆有密切之關係焉。唯其若是，故統覺動作，對於識作用，亦得發生關係。關係愈切，則吸引愈甚，而伸張之情以生。反之，關係愈弛，則拒絕愈甚，而寬鬆之情以生。此果驗諸連續之節拍，吾人可以徵信也。上述數端，不過就其較顯著者言之，但由是以觀，吾人即可知單獨情感，實不失為一種集合。由是種種相對之情感，乃得產生，而各自異其趨向焉。當識之性質上發生遷變時，此種情感，遂遭受強烈之影響，而益顯其強度之不同，是又吾人所欲注意者耳。

第二章 連想

吾人識之各種元素，彼此皆有連合之表顯，前章已論之詳矣。客觀之印象，縱或缺乏連合，但吾人每以主觀之感覺，與情感，使其相互結合。節奏器之節拍，甲與乙固明明不相干者也，然吾人以伸張寬鬆之情，及柔弱之肌肉感覺，得以令其相互融合，成一和諧的音節。準此以觀，所謂各種意象之組合，複雜之情感，及意志作用，均爲是種精神之連合作用，有以使然，誠非過言矣。雖然是種連合，究若何組成之乎？果受制於何種定律乎？是皆吾人所宜討論之者也。自十八世紀以降，英之哲學者，大率重視連合作用。於是一般心理學家，競言連想（Association）之重要，甚主舉凡一切心理上之連合作用，無不以是概念包涵之。是種見解，在吾人觀之，似未正確，蓋有一性質上之差點，若輩未嘗察及之。此項差點，足以影響一切識作用，故謂爲連合作用之主要原理，亦不爲過言。欲明斯義，請細述之。吾人精神界中有一重要連合，全由吾人自身操縱之，無需借助於活動之情感，以完成其作用者。但亦有一種連合，與此項情感，發生密切之關係者。前者謂之自動連合，後者謂之被動連合。自動者是謂統覺（Apperception），被動者乃謂連想（Association）。界義既明，自

無濫用之弊矣。顧爲解釋此項連合起見，吾人仍須擴大其義，以便應用，但於二者之差點，要不能不牢記之耳。嘗考舊日心理學家，對於心理學之說明，每以記憶作用之觀念爲依據。夫如是，吾人往往先將意象集合 *Ideational compound*，一一注意之，然後乃將記憶作用中所得之意象，陸續安置之。譬若當外界之印象，感入吾人識時，凡與是種印象之狀態相類，或發生關係者，則吾人必重行表現之，是即舊時所謂記憶作用也。但此項作用，若由吾人精密觀察之，則按諸實際，僅占連想之極微部分，與他項作用相較，初無重要之可言；不特不爲重要，甚且一附屬作用而已。

茲吾人苟欲依據連想之單純性，及連合之貼近性，以測驗連想，則下述簡明之實驗，似爲最適當。試取一能發生鋼琴音之絃線，摩擦其中段，正若物理學所示於吾人然，不特全線發生震動，卽全線之半，亦有細微之震動。不審止是，卽線之三分之一，甚至四分之一，亦莫不有是表示，所不同者，不過其震動之強度，蓋趨於細弱耳。是種現象，苟以數目計算之，（如 1 2 3 等）則所謂音調之強度，必與之符合，是可斷言。譬若半線之震動，等於八音符。octave 全線三分之一，適等於八音符五分之一。四分之一，則等於其兩倍，皆明徵也。當是種最高音調，由於全線之有關係部分，

同時震動之故，而陸續發生時，吾人苟取線之全部細聽之，則於各項不等之高音調，吾人必可一辨覺之。此無他，蓋以全線之絃音，實不止含有一單純音調之故。進言之：此項絃音，實含有無數之高低音調，以表示其音調之性質；而吾人在靜聽絃音時，所以能引起心理上之連想者，即緣乎是也。抑猶有進者，所謂各項音調，一一辨覺之者，並非指獨立音調 *Dependent tones* 而言，乃係各種音調，由根本音調 *Fundamental tone* 變化而成者，是即音調之性質之所以由來也。類是音調之連合中，所有感覺分子，均融合一致，以致吾人辨覺之時，只知有全部分，而不知有單純音調。惟其若是，故吾人對於是種連想，謂之融合 *Fusion*。融合云者，融化一切單純分子，而為整體之作用是也。其為性質也不等，或為貼近者 *close one*，或為弛鬆者 *Loose one*。例如單純絃音屬於貼近之融合，和絃音則屬於弛鬆之融合。在和絃之中，所有單純之根本主音，互相融合，自無異言。但至少有二三單音，吾人依舊得以聞及之，是即融合之特性之所在也。

類似之融合，在他種官能中，亦得發見之。惟以其感覺分子，每於同時連合一致之故，比較上殊為複雜，此徵之於日常經驗，吾人可以信焉。夫無數感覺分子，相互融合，以致於分子之自身，吾

人不能直接辨覺之，吾人既已實驗之矣，然則此外果有何法以指助之乎？曰：間接感覺 Indirect

sensation 法尚矣。欲明斯義，須知感覺爲意象之元素，感覺苟有變易，則意象之變化，隨之而生。是種情形，在在可以見之，而以觸覺與視覺所得之印象，爲最顯著。例如取一小棍觸及吾人軀體，則所觸之點，即不難辨覺，初不必躬自察見之也。又若半身麻痺症，則此項現象，益可察及。考其特殊之處，有兩端可述：一爲外界皮膚知覺之阻隔，因此病者所注意之印象，往往離乎觸接之點；一則由於內部之肌肉麻痺之故，病者在觸覺時，於是發生錯異之印象，每以爲未觸及者，爲其觸點，而於真觸接之處，則反忽視之焉。按以上事實觀之，可知觸覺所造成之意象，考其起源，必非由於皮膚感覺 Cutaneous sensation，與肌肉感覺 Muscle sensation，而爲兩種融合所成之感覺。反言之，即兩種感覺，互相融合，乃成此意象耳。除此現象外，亦有他項感覺分子，融合而成一複雜之意象者。例如盲者與嬰孩所得之印象是。考其所得之印象，大率由兩種感覺分子，融合而成，即皮膚感覺，與行動感覺是已。祇緣盲者與嬰孩缺乏一種辨別一切事物之重要感覺（即視覺）因是吾人觀察其意象之組成，惟有以是說解釋之矣。

由融合感覺組成之意象，吾人已如上述。茲又有一種現象，與觸覺相類似者，即細微之視象。Spatial idea 是也。是種意象，經吾人觀督以後，亦由於兩種感覺融合而成。一為眼膜感覺 Seg sation of retina，一為附屬於眼皮運動之極細微之感覺。前者之性質猶若皮膚感覺然，殊易發生變化。且變化之原因，亦不一致，有由於外界印象組織之不同者，亦有由於眼膜自身之遷變者。至若後者之性質，則其變化之強度，每恃乎運動所經歷之距離為斷，與吾人之肌肉運動之感覺，正同一轍焉。至其變化之原因，按諸事實，亦非相同，有時由於眼之內部炎熱，或因其運動之機能，無端變態，吾人眼膜之狀態，遂致發生變化，而吾人之辨覺，亦隨之而生障礙者，有時以所見之物體，改變其地位，或以其形態尺寸，無端更易，而引起吾人之模糊感覺者，皆例之易督者也。苟欲於此項情形，更得明確之了解，則最妙之方法，當眼病未發生時，悉心實驗之，即可得矣。向使眼之動作，不易發生，則吾人所覩物體之距離，必益為延長，可以斷言。譬若取同等距離之兩直線，比較而觀之，其中一線，苟由無數橫線阻隔之，以致眼之連續動作，難以發生，則被阻隔之線，較未阻隔者，令人見之，似為更長，即顯例焉。此外吾人又得利用有系統之試驗，以改變眼之動作，與眼膜間之。

關係。設竟若是，則吾人目光對於二者間之新發生之關係，必能由漸適應之欲證吾說，且假定一例如下：

試帶一二棱眼鏡，Prismatic glass。注視某種物體，則吾人所見者，必為彎曲狀態，直線視為曲線，環形則易為蛋形，諸如是類，可不細述。然如帶之日久，則所謂彎曲狀態，不復呈現於吾人目前。但如驟然將其移去，則向之所見種種離奇之狀，又欲一一發生矣。是種現象，令人思之，似覺有味。顧欲精確說明之，則為難事。茲姑以下述之解釋，加以考慮可乎？在未討論前，有兩種特殊之名詞，須注意者：一為性質上之部分標記 Qualitative Local signs，一為強度之部分標記 Intensive local signs。前者所以表明感覺性質上之部分之不同，而凡強度不等之運動感覺，則由後者表明之。斯點既明，可知眼膜感覺，所以能與眼之動作發生關係者，誠非無因矣。今就眼鏡之實驗而言，此項關係，實非先天 Innate，與絕對 Absolute，永久之關係，易言之，即由機能自身之試驗中產生者。職是之故，機能之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，發生變易，此項關係，亦隨之而遷變，是亦連合之特徵也。今若將是種連合，與絃音之融合，比較觀督之，則其特性，似更明顯可無待言。蓋就後

者言之所謂融合，僅限於聽覺方面，而前者所含之元素，則不止一單純感覺焉。要之，性質上之部分標記，含有兩種感覺：一為皮膚感，或曰觸覺，一為視覺。至強度之部分標記，亦由兩種感覺組成之一為運動感覺，一為肌肉感覺，是吾人所應明察者也。

夫感覺之連合，則成意象，吾人先已知之矣。情感之融合，則成一情感集合，是吾人所欲討論者。對於前者又可謂之意象之融合 Ideational fusion，而於後者謂之情感之融合 Affective fusion。二者於美學與藝術上，並為重要分子，而所以區別此兩種之融合者，則非特乎心理學上之分析不可。至若若二之關係為何，則於音樂時，所得之印象，可以表顯之，蓋實具一種聯帶之作用焉。情感融合中之最簡明者，是謂普通情感，或曰機體情感 Organic feeling。此項情感，含有無數活潑之情感，而其自身，則屬於愉快與不快之情；與吾人奏曲時，必有某項分子，表顯獨甚，而他種分子，則僅為模糊者，為境正復相同。若就普通生活狀況言之，則活潑與壯健 Activeness and freshness，或抑鬱與衰弱 Displeasure and exhaustion，即此項情感之結果也。但又有所謂官能情感者，與肌肉運動等感覺，每相接觸，故亦視為異常重要焉。

猶有一種重要融合之形式，包涵兩種印象：一曰聽覺之印象，一曰運動機能 *Organs of locomotion* 之印象。斯二者皆所謂時間意象 *Idea of time* 中間分子也。吾人苟將相當速率之節拍，所造成之識作用，分析而審督之，則其各項元素，可以兩類概括之一：一為屬於感覺者，一為屬於情感者。就感覺而言，先有時間距離所分析之單純節拍，但是種節拍，謂為純粹感覺，似未盡然。有所謂細弱之諧音，感覺即由於耳膜之肌肉產生，而依附節拍而連續存在者。與是相聯合者，則為耳之四圍肌肉，所引起之感覺。是故由感覺而觀，節拍之全體作用，實無異為陸續之感覺作用。是種作用，即常受節拍之外界印象所發生強烈之刺戟之影響者也。與感覺相附麗者，則為伸張與寬鬆之輪流情感。凡音節和諧之意象，即由是而成焉。感覺之元素，與情感之元素，相互併合，乃成一不可分割之整體 *Indivisible whole*。二者缺一，則須臾之意象，即無以產生。設無感覺，則情感之基礎必毀，是故必先有感覺之印象，而後期望與實現之情，乃得以生。若無情感，則感覺之存在必暫，是故必須有伸張寬鬆之情，而後感覺乃得陸續發生，而引起節拍間之結合也。向使節拍間之距離過長，以致新拍發生，而舊節拍即失現於識，則時間之意象，必為絕對不準，可以斷言。反之：若

距離過短，不能引起伸張寬鬆之情，則其結果必同。于斯可知時間之意象，所以如是不準者，外界之影響，實爲其主因。夫吾人客觀之時間測量，遠測日月之軌，近察一物之移，旣莫不視乎準時之行動爲斷，然則吾人主觀之時間識 Subjective time-consciousness，視乎音節和諧之意象而定，自是不足怪矣。凡是現象，每先緣運動之感覺而生，然後由聽覺之更易，而革新其形態焉。要之：時間之意象，一方可分析爲感覺之本質；一方則爲伸張與寬鬆，及期望與實現之情感作用。兩方融合貫通，不相背離，是故感覺或情感之分子，一經變化，時間之意象，亦必隨之發生變化；而所謂變化，卽所以表示其分子之勢力焉。

夫識之元素，旣得由融合而成一集合，則集合之自身，得以變化，而產生新融合，自非難事。連想中有最重要之作用，凡二：一曰同化 Assimilation，二曰異化 Dissimilation。二者與情感之連想，互相聯合，則成一複雜之特殊情感，與回想 recollection，認識 recognition，記憶 Memory 等作用，均有密切關係。關於此點，且俟下文詳論之。

與同化及異化發生重要之關係者，果爲何種現象乎？是卽吾人所欲審者也。茲爲便於明

瞭計可先以簡例說明之如下先視一物然後以他物與其發生化合。但二物之差點必須遞減至極小限度，而後二者之間乃得產生一種親密之關係，而促進其相同之意象 idea of identity 焉。斯義既明，請述吾例。試在一圓之中心，畫成若干直線，其距離之短長，則按其次序而定。若吾人假定直線之距離相埒，則長者對於短者，即可發生化合作用，是即同化之謂也。設欲求異化作用，則吾人可在直線之短者，中畫成一較長之直線。如是，則綜此數線而觀，其為最長之直線，不難審視之。苟欲明瞭此說，莫如於是線之外，復畫成一線，而令其距離相等。如是，則短線中原有之長線，在吾人視之，必以彼線之故，而損其原有之距離焉。類是視覺之變化，吾人謂之抵牾 Contrast。但所謂抵牾，與情感之抵觸 Contrast of feeling，絕非相類。良以抵牾云者，距離形態之差異之謂也。若夫情感之抵觸，則屬於質之不同，而非量與形之差異，例如愉快與不愉快，即此之謂也。

上所云之同化與異化作用，乃指平常印象而言。較是更為重要者，則為直接印象之交互動作 reciprocation，及意象元素中所產生者。所謂意象元素，屬於先前之印象，故必經記憶動作，而後產生焉。此種同化作用，在吾人理解文字時，最易發見之。譬諸一素諭之字，雖其認識之第

圓，每超越乎注意點，而在吾人見之，總不難立刻加以悟解。于此可知吾人所以能易於領悟此字者，實由於字之熟諭於吾人之故。原夫字必有其自身之動作，足以令其聯帶之印象，復行產生，故吾人見一影像，即可辨覺之，初無困難之可言也。欲明斯義，仍得以誦讀實驗之。譬若一拼法極長之字，內中若干字母，已經改變，惟類此改變，於字之全部無損，故當吾人琅誦迅速時，仍不覺有何影響也。例如以無數字母拼成之 *Miscaldoniousness* 以替代 *Misellaneousness* 一字，是字共有一十七字母，改變者，凡四字母。今若僅注意於四字母之一，吾人固不難立刻辨覺之，但於其他錯誤字母，則爲正確者所掩蔽，吾人不復知之矣。是種現象，與吾人忽視書中印刷之謬誤時所表現者，正復相似，所不同者，不過在誦讀時，爲時忽迫，每不易察及耳。由斯以觀，所謂『忽視』“Over look”，殊不失爲一種不正確之領悟 *Inaccurate apprehension*。顧就極速之誦讀而言，是項解釋，似未盡是。蓋自實際上觀之，吾人不特未嘗見有謬誤之字母，抑且以爲錯誤者，皆爲正確也。向使吾人誦讀後，即引起先前之影像，則在錯誤之字母處，嘗見正確字母之印象，似非難事；祇須後者之影像，重行產生，而更易前者之地位，即可得矣。是故就此項作用而觀，有兩點須注意者：

爲錯誤字母之地位更易，一爲正確字母之影像重行產生。此兩項動作，雖曰同時發生，實則前者爲後者之結果耳。但當二者發生之時，同化作用 *Process of assimilation*，與異化作用 *Process of dissimilation*，實相聯合一致，蓋正確字母，所以能重行產生，即緣於其他字母所引起之同化作用。及乎此種作用，與其他字母連合後，對於錯誤字母之異化作用，乃得發生焉。

試取上所云之現象明管之，吾人於連想作用，不啻又獲一重要之結論。夫字母之連合，並非全部發生同化，易言之，同化作用，特限於若干字母而已。至謂觀管者，所見之錯字，與誦讀時所察及者，形態均同，亦匪確論。此徵諸前例，可以信焉。是故吾人所能記憶者，決非限於一固定之字像 *Word-image*，而爲無數類同之字像。此項字像，即所以影響所得之印象，使其同化而成一字形者也。然則類是連想，間爲意象元素之連合，而非複雜意象之連合，可以彰彰明甚。與同化發生重要之關係者，則爲融合。二者同屬於連想，連想爲二者之初步作用。所視爲唯一之差點者，第就融合言之，其所涵元素，要爲複雜印象之組織所必需；而自同化觀之，則其元素本屬於複雜之意象，祇爲化成意象集合起見，不得不分析爲若干分子耳。當官能知覺 *Sense-perception* 發生時，二

者之作用，每有聯合之表示，即以是也。譬如吾人見一物體，或聞一奏樂之聲，不特印象之自身，融合一致，抑且引起其元素，復行產生，而化合於吾人熟認之意象焉。此兩種作用，相互發生，連續不止，於是感覺之全部，胥受影響，而作用之能力以盡。蓋吾人所想像者，抑係直接辨覺者，要屬於先前印象之記憶無疑，所不能察及者，特何爲直接辨覺者，何爲同化所產生者如此而已。向使重行產生之各項元素，表顯逾其限度，而與吾人之普通知覺，忽相抵觸，則吾人謂之感覺之悖謬，或曰幻覺 Illusion。第幻覺之義，失之太偏，故有普通幻覺與平常幻覺之稱 Normal illusion，以補其不逮焉。譬諸演說，每有許多字句，吾人不甚明瞭，又如圖中之界線，呈於吾人眼簾者，常覺不甚完美。然就經驗上言之，均不覺有何障礙者，何也？曰：由乎不正確之辨覺所致。但吾以爲不然，既有豐富之記憶力，則所辨覺之影像，自無窒礙之可言，豈真有不正確之理也耶。

真正之同化，設爲他種官能，阻其作用，則所謂連想，必甚困難，而元素之綜合，亦必以感覺性之差點之故，而阻其進行矣。雖然，由實際上觀察之，不特密切之連合，仍得組成，甚且以官能印象 Sense-impression 之作用之故，他種感覺，亦得聯帶產生焉。譬如低聲琅誦時，一種字句之細弱，

音像，每爲吾人嘗見。與是音像相聯合者，則爲發音機能 articulation-organ 之細微動作。設無動作，亦有此項動作之傾向。他若審視音樂器時，輒覺有極細微之聽覺；察見鎗礮時，則有細弱之音覺之感；及無端聞及射擊之聲，每引起一種極模糊之視像，皆確據也。類此連想，即緣各種官能之差異而產生者，吾人謂之錯綜 complication。錯綜與連想聯合一致，遂成影像之作用，故前者對於後者，實不失爲重要之輔助焉。

同化作用，與錯綜作用間之結合，亦爲連想中之重要現象。此種現象，吾人謂之認識 recognition。若認識中之連想範圍較廣者，則稱之曰知識 cognition。譬諸一友，久別未晤，一旦重逢，是謂認識。任何一桌，向未見之，而其爲桌，則果知之；不爾若是，又得緣是桌，想及他桌，而知其爲桌，類是推理，是謂知識。知識與認識，所涉之範圍雖異，而含有同化作用，則爲相等。夫世俗所謂『知』 "to know" or "to be cognisant of"，未必即爲智識；此項作用，未必定爲羅輯作用。須知智識之動作，與純粹連想之同化作用，在在有密切關係。此固察其濶源，吾人可以徵信也。藉使此種作用，繼續發生，成爲吾人感覺經驗 sense-experience 之重要分子，則爲純粹之連想，而非同化之連

想。若謂此項作用，爲判斷與反省動作之一類，（經院派心理學即主張此說）則無異更易心理學之特性，令人殊難贊同也。連想中足以阻止同化者，其惟認識乎？原其阻止之原因有二：一以吾人所辨覺之事物，頗難遇見；二以先前知覺，足以影響後者，而令其改變。譬諸吾友，別後數載，一朝握手，愉快之情，自無待言。但在初遇時，吾友之印象，似經變易。變易之因，非由於本身，而在乎吾人情感，足以影響於彼之面貌舉止之故。於是可知握手之時，必先引起一種驚奇之情，而後認識之動作，乃得隨之發生也。類此現象，謂之同化一致。*consummation of assimilation* 若由同化而進爲連續之連想，則吾人稱之曰記憶作用。質言之，是種現象，本爲同時發生之動作。 *simultaneous acts* 所組成，祇緣他種阻力之故，遂致印象與印象之同化，變爲兩種連續之動作 *successive acts* 耳。是故阻力愈強，則所以克之者，必愈甚，而連續之動作，表顯愈着，此一定之理也。譬諸有一人焉，向吾示意者屢矣，而吾仍不之識。及其趨前握手，道其姓名，於是彼爲何人，恍然知之。由是以觀，見同化之再生，實由於他種意象，有以克此阻力之故。而當同化作用分裂爲記憶作用時，錯綜爲其阻力，良足信已。此人之面貌舉止，所示之印象，縱爲絕妙之連想，而就其姓名與視像以觀，則爲

一種錯綜，可無疑焉。

夫情感在認識作用中，爲一要素，吾已申述之，今復以前例觀之，可知在未曾認識吾友之前，情感已先此認識動作而生。迨乎其強度漸次增加，而後認識之真正動作，乃得發生。然則此項情感，若何說明之乎？且由何而產生乎？所謂移爲同化，果又作何解釋乎？凡是數問，若欲解答之，則須知認識動作中有一共同之要素焉，其名爲熟稔之情，*feeling of familiarity* 或曰熟稔之性，*quality of familiarity* 此項要素，髣髴附麗於已知之事物，故不失爲一種外觀之標記。*outward sign* 但所謂標記，屬於抽象之性質，與吾人觀愥所及，每相牴牾。蓋彼無限之情感，雖曰同化作用之唯一準備，特其固有之特性，則果視乎認識之物體若何組織爲斷耳。譬諸一旦偶逢故人，或重游舊地，吾人之認識之作用，縱復相似，而情感各殊，可以斷言。又如吾人遇見某甲，與某乙時所引起之情感，亦均不同。於斯可證熟稔性質之變化，實爲物體全部之不同所致；謂爲屬於客觀性質，縱或不當，而爲物體影響於吾人之結果，則無疑焉。一言以蔽之曰：卽吾人統覺之結果而已。唯其若是，是故情感之重要，與識之內容，對於統覺之影響，正復相類；而所謂熟稔之情，按其本義，實爲

一種情感特性。易言之，即已認識之意象，所詔示於吾人之情感是已。

當舊意象對於新意象發生之同化，不受外界阻力時，此項情感之表示，每甚顯著。於此可見，識野中之舊意象，在認識作用，準備發生時，早有細微之表現矣。第是種表現，雖足以引起聯帶之情感動作，而其自身，要不能經歷吾人之統覺耳。認識作用，既若是解釋之矣。今苟以前所述和諧之情感觀察之，則其有助於目下之說明，自無待言。誠以音節之實驗中，認識亦一重要之作用耳。如將兩行之節拍，再三演習，則甲與乙相同，吾人得以認識之。認識之道，要非難事，祇須綜合之情感，集中於終了之節拍，即可實行。蓋就其情感之特性而言，終了之節拍，與音節之整體，實相符合者也。音節之實驗，果如上述，茲就日常經驗以觀，所有遲鈍之認識， retarded recognition 亦未嘗無是現象焉。夫音節之認識中所引起之情感，由於各分子之影響而生；所謂分子無他，即自注意點遁入識野之各項元素是已。至若遲鈍之認識不然，情感雖亦由於各分子之影響而生，但此項分子，早逗留於識野中，初未嘗及乎注意點也。是即二者之差異之所在也。

關於認識物體之複雜作用，又有一要點，須補白者，是點也就節拍之複習而言，未嘗表現之，

且以音節之現象，偏於簡明之故，亦不能表現之也。然則是點果作何解說乎？欲答是問，請申論之。夫任何意象，必有其他各種意象，爲其背景，此固吾人所已知者。第所謂各種意象之勢力，至強且大，不僅足以輔助或阻礙同化發生，即於認識，亦得使其變爲遲鈍，或竟中止其固有之作用焉。類是意象，謂之附屬之意象。*secondary ideas*。苟欲明嘗之，則當主要之意象，與其分離時，而審視之，即可得矣。今就吾所云之一例言之，當此人道其姓名之時，對於彼之認識，不難立刻發生。設其名姓，不適於吾之同化，則是種作用，謂之遲鈍之作用。以吾於彼之認識，至爲迂緩故也。此項附屬之意象，吾人縱或不欲察及之，而其自然之表顯，則果爲不能免之實事。即曰屬於識之黑暗野中，但亦得依據主要意象之情調，*feeling-tone* 而爲情感之重要分子焉。情感對於知識與認識作用之關係，異常密切，已無待論。茲又有一層須注意者，即單純經驗由於附屬之意象，易於變化之故，往往亦有其特殊之情調，以別先後之經驗焉。

印象之生也，每有強烈之情調，先其表示；及其銷沉時，則情調又復不同矣。然則背景之不同，足以變易情調而有餘，良足徵信；而所謂情調，實附屬於每種精神作用。易言之：任何精神作用，均

有其特殊之情調，初未嘗以其作用之重複，而失其固有之特性也。善於變更之附屬意象，因其具有情感勢力之故，每有一種特別之部分標記，special local signs 詔示於吾人。職是之故，單純作用對於其他類似之作用，每有顯着之區別。但按諸實際，亦有他種現象，與之相抵觸者。是種現象，與模糊之附屬意象，indistinct secondary ideas 所造成之勢力，至有關係，故亦屬於情感之一類。類是情感，設竟十分強烈，則同化作用，必受有反射之影響，而新經驗亦將視為舊經驗之化身矣。世人所謂「複視」，“second sight” 卽此種情感強烈之表示也。善於變化之附屬意象，對於某項單純經驗，每予以特殊之情調，以別於其他先後發生之經驗。凡往日之印象，銷沉於吾人之識野時，某項分子，每仍依附於識點，而有明顯之表示者，即緣乎是。也是種現象，苟欲督之，絕非難事，祇須一審一己之精神生活，即可得之。易言之：如吾人回憶往日之經驗，或過去之時代，即可督見此種現象。例兒童時代，學校生活，與夫一生職業之起始，皆是也。今就此項經驗言之，奇特之情感，與回想意象，recalled ideas 顯有相互之動作。後者之所以如是明晰，果由於前者所致；而前者欲增其強度，亦惟待乎後者焉。任何單純回想之意象，對於情調所表示之特性與強度，每難加以

說明。蓋所謂回想，其內容所示，要非十分顯着，而就往昔經驗言之，（即過去之時代）吾人所能回想者，亦決不止一單純意象已也。欲明吾說，請復申論之。當少數意象，重行發生時，許多模糊之附屬意象，必甚活動，可以斷言。且以其與往昔之經驗，發生關係之故，每易引起聯帶之綜合情感；此項情感，於單純意象絕對缺少者也。

上所論者，已止於是，茲復將認識作用，加以考慮可乎？夫普通認識之特殊性質，吾人已借助於附屬意象之活動，了解之矣。今若就認識動作之遲鈍者觀之，則強烈情感之反省，未嘗不能督及之，不僅督及之而已，甚且足與特殊之動機 *special motive* 相聯合，而指示附屬意象之影響焉。此項動機在吾人意識中，本甚模糊不可辨別，但終至徵實其為一種動機，非特附麗於情感，抑亦為認識作用之要素也。與是關係密切者，又有他種現象。當真正之認識動作，未能發生時，或其作用發生在模糊之識中，而驟然易為記憶動作時，此種現象，最易督見。此徵諸日常經驗，吾人可深信者。茲據例如下，以證吾說。當吾人心緒不寧，思潮起落，若不勝其煩惱時，每以為某事也已失督之；某事也已忘為之；某事也為之而似屬未當；凡是種種，固為一時情感，壓迫所致，然究其若何

使然，則茫然無以答焉。是即例之最顯者也。他若吾人事畢外出，躡躅街衢中，每覺有一物焉，遺留在家，未之攜出。迨乎偶見一郵筒，直立途中，則又以爲某信要件也，奈何不早投諸筒中。又若某君之名，本爲吾所熟稔，而今回想之，乃百思不可復得矣。類是情形，皆爲一時感想所及，顧神情何以促迫若是，吾人要難加以說明。是又例之普通者也。凡是數例，足徵吾人對於記憶，極欲有所輔助，而揆諸實際，效力至鮮。不得已唯有以『識之形態』^{“states of consciousness”}數字表示之。但此種表示，對於現象之原有特性，仍覺未有所見耳。今就此項情感觀之，（即如遺忘失督及考慮事物等情感）其爲性質，固非一致，但視乎意象之若何組織爲斷，則可無疑。是故吾人解釋之道，祇可視爲模糊之識內容之情感反省。affective reaction 第所謂反省，與平常者稍殊，蓋自後者觀之，識中之情感性質，純視乎意象之特殊組織而定，而後者之情感，則太半近於伸張與寬鬆之情之傾向焉。

原夫認識之現象，本爲一種同化之表示。但此種表示，每爲錯綜作用所侵擾。（參考上文）故當侵擾達乎極點時，是種現象，又易爲記憶連想 memory association 矣。往昔之機械式之連

想學說，即由是而產生者。實則此項現象，吾人觀督之，絕非難事。蓋其中所涵無數意象，雖曰相合，抑亦非若是之連合，須知吾人視之爲同化與錯綜者，正自其心理學上之起源觀之，如是已耳。第既曰同化，與錯綜矣，則分子之連合，每爲相反之動機， opposing motives 所阻，而分子之表現，必爲單獨意象，可無待言。此觀諸同化之認識，易爲記憶連想時之情形，吾人不難知之。例如見一名人小像時，輒有驚其何以若是畢肖彼人之想。又如覩一畫師所繪之物體，則與原物相同之印象，又不禁徘徊於腦海間矣。類此認識，既無阻力，又極順速，實不失爲直接之同化作用。設所繪者，異常精美，一望而知爲何人，惟此人之眉宇間，頗有幾種特點，爲吾人所未見者，則此種認識作用，雖曰同化所致，而較爲遲緩多矣。又如像中有數處完全不相類似，但以再三審諦之故，反爲同化作用所更移矣。或如是像，與原形相較，太多出入，幾至不能認識，則此種現象，謂爲同化與異化之間之比觀。competition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dissimilation 當比觀發生時，吾人必於此人之記憶影像， memory-image 竭力回想，以證是像之究否相似，而後判其觀督之究否適當，而所見

之印象，與所記憶者，必陸續逗留於識之中，而令其自相配合焉。類此現象，若僅之曰：類似之連續。*association by similarity* 則爲片面之解釋，而非全部之說明。蓋此項作用中，有一要點爲吾人不可忽視之；要點維何？即同化與異化間之比觀是也。

此外印象之同化者，又可分析爲無數意象之連續。當此之時，所謂印象，必爲先前複雜意象中之一重要分子，而其他分子，則陸續排列，貫串一起。此項排列，縱爲暫時，而細微之組織，但欲一了解之，非恃乎連續之領悟動作 *acts of apprehension* 不可。例如吾曰：『吾即上帝』，“I am the Lord”，則熟誦十誡 *Ten Commandments* 者，必應聲曰：『汝上帝』，“Thy God” 等語，而一種細微之視像，或音像，與其他各種聯帶之字像，亦將由於連續之表示，而表顯於吾之眼簾矣。夫連續之表示，考其所涵，有兩種印象：一爲直接感受者；一爲復行產者（即記憶印象）二者併合一致，乃成純粹之連續。吾人每於此種認識作用，稱之曰『延續之連想』，“*association by contiguity*”。第是種解釋，按諸實際，殊爲不符。蓋吾人苟注意於此項作用之程序，則未見或未聞之分子，當直接辨覺之分子，已失現於統覺時，初未嘗感入識之中。要言之，類此現象，與節拍之連續所示者，正

復相同也。譬若以前例而論，當『上帝』兩字，爲吾人辨覺時，十誠中之全部內容，不啻已在識之黑暗界中。職是之故，非特『上帝』以後一語足以表現，即十誠之全體，亦得有陸續表示之機緣焉。進言之，各種分子，固屬於暫時之組織，而所以辨覺之者，則爲陸續之交互的同化。*reciprocal assimilation* 正若音節之組織，其所感入於吾人之識中者，亦爲連續之整體而已。向使已得之印象引起他種不同之記憶印象，則是種認識作用，必爲變更無疑。此無他，蓋所以同化之者，須視乎個人之意識性格爲斷耳。例如吾無端聞人曰『父』“father”則將應聲曰『母』“mother”『家』“home”或『房屋』“house”等字，與之發生同化之聯合，初不必究其所指者，果爲何人也。苟就此例以觀，可知與前云失真之小像之喻所示於吾人者，正復相似。第就前例言之所表現者，大率爲不快與期望之情，而於全體作用，則爲延緩者耳。要之此項現象，雖曰與連想之實驗有關，但自普通之精神生活以觀，殊不易發生也。

綜觀以上所論，可知記憶連想得分析爲兩種連合：一由類似而成者；一由連接發生而成者。是種見解，雖近時心理學家，仍多主之，然於連想與同化之密切關係，果未嘗解釋之焉。類此觀警

法，吾人不妨稱之曰，虛偽之意象之物質化。the false materialization of ideas 蓋其於形式上，固不無所見，而於真正之現象，則不符之處，在在可以嘗及者。此種方法，往日之連想心理學，實多倡之，故爲連想之精密分析計，非將此種物質化之論調，根本廢除之不可。今誠按此派所言，記憶連想爲連想之基本形式，其發展也，足以超脫乎一切融合同化，及錯綜等作用。進言之意象之連接，非由外界之類似 outward similarity 而發生，即由於習慣之連續 habitual contiguity 而成。於是意象之性質，視若外界之物體然，亦爲固定而不變者矣。然則此而視爲精神作用之說明之論據，欲其不謂意象之物質化，烏可得哉！今吾人苟脫離連想說之羈絆，而就精神作用以觀，則意象之易於變化，初無異於情感、情緒及意志作用等現象焉。進言，即精神之作用中，祇有恆變之意象，而無固定之意象也。集合無數意象，而發生交互之動作者，則爲意象作用。此項作用，以其分子之非爲固定者，故能脫離乎情感與情緒之影響者，未之有也。進言之，識中之模糊意象，吾人所以能統覺之者，即情調之所致也。

由意象產生之他種連合，互相綜合，則成一意象之整體。是故即以記憶連想而論，並非極複

雜之意象發生連想，而由連想將其分析爲無數之單純連合。當其分析之時，窒礙作用，process of hindrance 與遲鈍作用，process of retardation 相繼發生，而兩種意象之抵觸，即由是而引起焉。所謂意象者，何即連想意象，associated idea 與原始意象，original idea 是已。前者每有繼續改變之表示，而所謂改變，即視乎其原始者之特殊情形爲斷者；至若後者，則祇有形式上之革新而已。意象作用之最後部分，則爲同化與異化。二者交互動作，繼續不已，遂成爲作用之基本形式，而記憶之動作，即由是而產生。但所謂記憶動作，亦得變爲同化作用。此項作用，半由於阻力，半由於意象之暫時組織之故，又得分析爲連續之表象。所謂延續之連想作用，即此之謂也。

第四章 統覺

凡人在精神頗狂時，往往發言極速，不僅語無倫次，即考其意義，亦殊難令人了解。類此病徵，吾人謂之『意象之遁亡』。“flight of ideas”但普通之人間，亦發生是種現象，每不經思想之習練，信口亂談，以致所言者，太半無甚意義。例如學校，房屋，花園建築，石地堅軟，長見收穫，雨移運痛苦，“school house garden build stones ground hard soft long see harvest rain move pain”

即此之謂也。今吾人且取文豪歌德氏之“Wilhelm Meister”第七卷中一節文字，紀述如下：藉資比較。氏之言曰：『長日所視爲猛烈之春雨，今已過此小邱，從此雲漸開，陽光重來，而莊嚴燦爛之虹霓，亦由微灰之天色上層層透出矣。』試以此段文字，與上文比較而觀之，則不同之處，果甚顯着。第一種文字中，所有字句之間，實缺乏一種意象義上之連合，故吾人驟然觀之，幾疑爲由字典中任意取出者，曾無絲毫組織之可言。但若吾人復精密審視之，則字裏行間，初未嘗無細微之關係，吾人仍得解釋之焉。蓋從實際上言之，此項文字似不失爲一種記憶之連想；此字與彼字之間，似不無幾許之聯合。譬若『房屋』與『學校』，『花園』與『房屋』，即其例也。有時甲字

與乙字間，距離雖遠，而仍得由連想結合之，或二字之意義，絕不相同，而於第三者，乃均發生關係。例如『花園』之於『地』『石』與『建築』之於『房屋』均是。此外又有不緣意義，而藉字音之相似，遂致結合者。例如『雷五』（雨）“rain”與『配五』（痛苦）“pain”即是。但除上述數端外，欲求一正確之連想，已不可復得矣。若僅將此數端模糊而含有歧義之意象，加以考慮，則吾人於所謂潛伏之連想，latent association 似不得不承認之，但總不能視為全體之連合耳。故在吾人觀之，此種字句，實無異無數亂石，雖於建築巨廈時，不無需要，然如以爲此項亂石，即足以表示建屋之計畫，已盡於是，則爲大謬。此無他，蓋其思想上之結構，實等於無耳。第一種文字，吾人已細審之矣。今姑取第二種而觀之，則可知字裏行間，無不緣連想而貫成一起，故極文思精密，情趣盎然。若春也，雨也，小邱也，陽光也，及虹霓也，莫非『連想鏈索』association-chain 中之一部，故安排異常適當，成一綜合之意象。由此吾人之印象，遂得產生，而作者所欲引起吾人之絕妙情感，亦得以實現矣。進言之，此項文字中，所含主要分子，均爲不可缺少，故彼此發生密切之關係，而造成是種綜合之意象。準斯以觀，可知第二項文字之所以別於前者，實緣由主觀作用之性質之不

同；吾人苟僅依據客觀的字句間之組織，以區別二者之異點，誠匪至當。今譬若有一兒童，並不注重於字句之意義，而僅默然記之於心，則此段文字，縱出於文豪歌德之手，而在彼視之，亦徒覺無甚意義耳。然則吾人於二者之差別，謂為屬於心理上之性質，似非確論。第從兩方面情形觀之，字句之間，均由連想而貫串一線，是乃足信耳。書至此，又有一重要疑問發生矣。此問維何？即兒童無意識默憶在心之字句間統一，與作者心中，或讀者腦海間，所產生之真正統一，其中果有何種區別是也。欲解答是問，吾人不妨細論之。夫作者所組成之景象，與讀者再生之景象，苟從心理作用言之，二者必非一致，可以斷言。何則？蓋當作者未曾着述之前，其文字之大綱，縱不甚明晰，但全部分之意旨，早現湧於彼之識之中。是種情境，與吾人側耳靜聽音節時所產生者，殊同一轍。蓋於彼時所聽聞者，亦無非為節拍之全體而已。字句之全部分意旨，果先呈現於作者意識之中，而其他單純分子，則陸續集中於統覺點，必須綜合之情感，連合全部分時，方得中止其活動。此僅就作者之心理而言，若就讀者情境言之，則其產生之思想，又復不同矣。當伊始誦讀時，彼所注意者，為各分子所組織之綜合印象。但所謂綜合印象，亦無非由字句之印象產生者。是故就作者言，當其

思想伊始發生，或尙未產生時，已有全體一致之趨向，而所謂思想，自身之發展，實由於單純分子之陸續自覺而定；若就讀者言，則其首先表示者，不過注意於全體影象之一種期望的心理作用，所以由奮勉之情，表顯之者，有是奮勉之情，吾人方得使影象之全部分概念，感入於明顯之意識中，故其為情境也，與作者引起其綜合影象時所表示者，殊無差異之可言。由是以論，可見莫論其於作者，抑於讀者，統覺之活動，*activity of apperception*，誠不失為其中之主要元素。凡於真正之連合，與浮面之連想，吾人所以能判別之者，亦惟此是賴焉。設各項單純分子，僅恃記憶而連合，或不經思想內部之統一，而即產生，則此種思想組織，仍不脫為浮面之連想；而由是所得之印象，亦不免為被動或外入之感覺作用，而缺乏一種活動之識，*consciousness of activity*，所謂活動之識，無他，即對於思想之自我產生，及讀者心坎中所重行表顯者，一種絕妙之作用是已。

今綜觀以上所述，可知活動之情感，易言之，即興奮伸張寬鬆等輪流情感，*alternating feelings*，實為吾人統覺之特性，亦即識作用之特性，所以別於浮面之連想者，即緣乎此也。夫各項統覺於各分子之連合之客觀性質，與自願活動之主觀性質，均甚適宜，吾人果已知之矣。今若復將

吾人構思作用，比較觀督之，則於連合意象之內容，吾人又得一明顯之區別。譬若康德氏所作文字，自有其思想之表示。茲由其純理批判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一書中，記錄一段如下。以資比較。康德之言曰：『關於理性批判之智識之處置，無論按科學之穩確方法與否，均得由結果判斷之。』“Whether the treatment of knowledge that belongs to a critique of reason is proceeding the sure way of science or not, can easily be judged by the result”若將上述一段文字與歌德之“Wilhelm Meister”中之文字，比較審視之，則兩種文字全屬於不同之思想組織，吾人不難判定也。蓋在歌德文字中，各項字句，均為描寫情景，表示一種感覺之印象，故由全體言之，實無異一種文學中之圖畫焉。至若康德之文字則不然，所有字句，幾無一為具體事物之表現。易言之，即皆不失為抽象概念，苟非經歷另一構思作用，將無以變為具體者也。然一俟具體之描寫，最後變成具體概念時，則所謂抽象之思想組織，與具體之寫述，又相符合矣。但於所感覺之印象，要不能忽視之耳。康德之文學中，所有概念，如【智識】【理性】【科學】【處置】【方法】【結果】等，按其用法，當然無具體性質之可言，然如吾人進而考究其原始之意義，則此項名詞，屬於感覺一類，

又不難徵信。例如『處置』“treatment”按原始之文字學論之，凡吾人物質意義上待遇任何事物，皆得謂之『處置』。次如『智識』“knowledge”則本屬於感覺之智識，詳言之，即舉凡吾人一切由各種官能得來之印象，莫不稱之曰『智識』。又次『理性』“reason”一字，考其初義，亦無非爲一種語言，或類似印象之了解而已。至若『方法』“method”（亦可譯爲途徑）則其用途，本等於『道路』“way”一字，故更含有明顯之具體概念之性質。綜斯情形以觀，可知吾人所欲表明思想之文字，久已脫離其原義，故一種極抽象之思想，及其用久，每爲具體概念之元素，而卽此一點，已足以證明抽象之思想，實由具體中脫胎而出者矣。茲復爲解釋斯義起見，請將智識之歷史，均略述之如下：第一點爲吾人須注意者，即各項原始之感覺意象，彼此均有明顯之關係，唯其若是，故在思想啓蒙時代，各種具體概念，往往相互結合，成爲思想之單純元素。迨時代進化，思想漸次複雜，於是感覺的意象間之關係，亦成爲單純元素。于此可證『智識』“knowledge”一字，實表顯無限止之客觀的『知』之作用。因是成一抽象概念，而不復視爲具體者矣。於是種思想作用之集中力，concentration of the thought-process遂乘機以生，而於思想方面，實大

有影響，正若銀行之銀票然，在在有流通之價值焉。馬非斯多福 Mephistopheles 在浮士德 Faust 書中，嘗謂其生徒曰：『梭之一來，一往，惹起千百組合。』“One throw of the shuttle stirs up a thousand combinations”是言也，用以表明語言文字之意象，若何發展，可謂確切甚矣。思想作用，於感覺之根本方面，果未嘗不能改變之，但總不離乎感覺與具體性質，是意也。馬氏亦曾言及之。氏曰：『當概念適形缺乏時，一言（或一語）即可發生。』“Just where concept are lacking a word comes in at the right moment。”【言】字 “word” 在吾人此處，視之似有十分鄭重之意，而于此亦可見概念之不能成為意象者，吾人即可以言語替之，如是，則抽象思想，即不難變為具體思想作用矣。

依據統覺所造成之集中力，初始之具體思想，每於其原有價值，設法保存之。此項價值，對於具體之物體，與抽象之概念間之相互途徑，實具一種妙用。進言之，此項初始之價值，對於實體之悟解， the apprehension of reality 尤有直接影響；而所謂實體之悟解，在吾人生活與思想中，實占有至要之地位。何以言之？蓋吾人種種活動所表顯者，無往而非即時物體， immediate

reality 而吾人所有之思想組織，縱曰屬於抽象，顧爲吾人自身之利便計，亦往往變爲真實與具體焉。欲明斯義，有一層須注意者，即須知人類生活之意義與價值，實在乎其精神生活之兩大部。分言之：即一爲科學，一爲藝術。二者不僅同屬於普通律，抑亦受制於統覺律，laws of apprehension 是故藝術之創造，creation of art 其爲思想之產物，正無異於科學之發見，discovery of science 二者之價值既明，可進而討論思想之本身矣。夫所謂思想，在吾人識中，原爲一種整體。先則由綜合情感，total feeling 自由產生，繼則由連續之統覺作用，漸趨於發展，成爲單純之組織。惟其若是，故莫論爲藝術家，著作家，抑爲大詩人，當其思想之任何一部，未曾表現以前，要必綜合其全體之藝術，而納之於整一之大綱中。逮思想之一部分，方成熟時，其綜合的意象早已組成，而於原始之意象，遂發生相反之影響。及後連想作用，影響及於思想，於是思想之組織，不得不有所修整，以求完美。但思想之分子，縱經改變，而思想作用之全體，則一如原狀。由是以觀，可知藝術之作品，實爲思想之結晶，可以斷言矣。以上所論，僅爲心理上之觀察。茲復以日常生活所經歷者，一一說明之。嘗考吾人經驗中，有一點每易忽視者，即在公共演講時，當吾人未曾啓口之前，對

於單純意象與其連合，縱或不見甚悟曉，但不難將吾人所具繁複之思想，一一演繹之。若春蠶之吐絲，有極纏綿精美之致者。雖然，因被迫演說而不能表現其思想者，未嘗不乏其人。細考其失敗之由，要不外有二因：一曰組織未能精密；二曰僅重視段落之連合，而忘及思想全體之表示。當彼等在普通自由談話時，所欲表示之意象，未嘗不爲複雜，但終能一一演繹之，令人了解而後已。及其登壇演說也，則其思想縱或單簡，而一種侷促不安之狀，又不禁呈顯於人前矣。是種現象，令人思之，殊爲惆悵，欲祛此弊，惟有恃乎一己之自信力。自信力堅強，則困難自易克之。此外則智慧上之習練，亦一要點，吾人不宜忽視之。要之演說云者，思想自由表示於公衆之謂也。夫既曰自由矣，則自然自動之表顯思想，其爲重要，可以想見矣。

夫先後思想之表現，綜合一致，成爲一種字句，以思想相同之故，進而成爲無數字句，是又非思想作用，殊無以致此者。當第一字在口中啓發時，情感性質中之普遍內容，已有概括的表示，惟其聯帶之字句，或他項意象在吾人識中，未能十分明顯耳。若思想作用，不經連想之影響，依舊陸續產生，則初始與終了之情感，必綜合一致，可無異言。所謂終了之情感，即由於思想之最後部分，

聯帶而產生者，故較初始之情感，實為強烈而豐盛。上所述者，皆指談話情形而言，細考其要點所在，在與音節測驗時所督及者，正復相符，所不同者，特自後者言之，比較上為單簡而正確耳。

與日常經歷中所見之現象，較為複雜者，即為思想作用之結果，推而及於精神上之創造之現象。譬諸藝術家，鼓舞一己創造作品時，或哲學家，明辨深長思想時，其腦海中，每為意象之全部，所徘徊，所留連，而表示一種之無限期。是種期望，又可謂為綜合之情感，一方所以為思想連續 continuation of thought 之導引；而自他方言之，則其表顯之明瞭與否，又視乎思想之是否連續為斷焉。當是之時，外界紛擾之勢力，輒自增加，對於思想中所蘊藏之情調 feeling tone 之本性，由漸使其變易。職是之故，思想之最易結果，每異於初始之意義，而思想作用中，亦有類此現象發生焉。思想作用，既云遷變，於是新連想 new association 緣綜合思想中之單純分子而生。若此項分子，不適於展進，則新連想與綜合的思想，必相融合，成一附屬勢力。此項勢力至為強大，當平常思想之途徑，偶經改易時，其所占有之地位，每一如舊狀也。類是現象，往往輕視一切客觀約束，但徵諸事實，似未盡然。例如歌德 Goethe 之浮士德 Faust 全部分之意象，陸續變更，頗形顯

著，一若作者之意義，先後健忘也者。至如氏之“Wilhelm Meister”一書，觀其思想之結構，則新連想之界限，益爲廣大，更無待言。第是種情形，要非指一切藝術與科學而論耳。誠以思想之創造，必超脫乎一切勢力而後可。進言之，思想之淵源凡二：一爲外界之新印象，一爲思想之集合。此兩種精神作用，心理學家謂之悟解（或曰理會）*understanding* 與想像*imagination*。凡思想之集合，組織十分完美，此即悟解之謂也。若讓一方，傾向於連想作用，一方復有具體思維之表顯，則吾人謂之想像而非悟解。是言也，誠非謂思想力得以互相分離，亦非藉此以示思想具有兩種能力。吾人所欲表明者，即思想作用，縱有相互背離之勢，但就統覺與連想言之，其關係密切，不相背馳，是可斷言者。然則彼心理學家，力主想像爲藝術之特性，悟解爲科學之特性，不豈謬誤之甚哉？科學而無想像，藝術而無悟解，其弊正復相等，此吾人所欲注意者也。

連想與統覺之連合，均爲精神作用之要素，故其相互之關係，異常重要。實則以統覺作用而論，究其所以發展之因，未嘗非由於連想。苟欲了解吾說最妙之方法，即在談話時，對於思想之演進，詳加審察是已。蓋當斯之時，吾人精神活動，最爲顯着，而作用之表示，亦最明晰。茲爲說明斯義。

起見，且以歌德之 *Wilhelm Meister* 中一段文字（前文已敍述過）爲例。如按其文義而觀，則其所描寫者，無非爲春日之景象，易言之，作者無非由客觀印象，組成絕妙種思想構造。此種印象，絕對爲抽象思維律 law of abstract thinking 所約束，而所謂思維律，即所以併合吾人思想之單純元素，而成一綜合的意象者。故爲識之組織力求完備計，作者又得將各種元素，自由更易之焉。

至若原始時代思維之形態，與夫言語之表示，與吾人所想像者，適獲其反。今試舉下例以說明之：『彼給與兒童石筆』是語也，在吾人觀之，不特爲簡明之敍述，抑亦爲直接的具體之表現。但若將是語譯與非洲之太谷 Jogo 土人聽之，則能了解者，恐什不得其一二。蓋『石筆』兩字，在彼方人民觀之，已覺偏於抽象，難以悟會，更遑論其他。復次，任何一物，向未見及者，在彼等思之，必爲之驚奇不置，以爲一人安能獲有是物，是物又安能轉給他人。是故此項名詞，（石筆）與動作，（給與）在吾人觀之，果不失爲單純意象之連合，而在彼等思之，無非爲一種字句之混合而已。最後一點，『兒童』兩字，按其解釋，亦僅指附屬於家庭者而言，故字之真義之所在，恐彼等亦茫然不知也。今如依據彼方思想之組織，則字句之排列，應如左狀：『彼取石寫物此給與人兒童

彼等。」“He take stone to write something this gives of somebody child they”驟觀上列字句，不特失諸抽象，抑亦無意義之甚矣。吾人文法中，所有名詞與動詞之差點，視為異常重要，而於太谷文字中，則適得其反職是之故，各種意象之組織，多恃乎客觀的作用為斷，而一字之內容，遂不啻專代表一單純之意象矣。要言之，唯其缺乏文法上之範疇 grammatical category 之故，思想之表現，乃不脫一種意象間連想之組合，是可斷言耳。類是字句之組織，與全無系統之連想（如學校，房屋，花園，等等見本章），相比較，似勝一籌。蓋就後者言之，字句之組織，顯為一種直接動作之表現，因是記憶中所重顯之影像，與感覺時所見者，遂同一轍矣。

準斯以觀，可知吾人所以足使純粹之連想，借助於衝動而易為統覺之連合者，實具有兩種動力：一曰客觀動力 objective motive 此項動力，藏於外界現象之準則的連續中，所以使連想，綜合各種意象，而成為有系統之組織者也。至若無系統之組織，（如學校房屋花園等字句）則當思想作用脫離知覺之羈絆，而偶然受制於內部動力時，乃得發生，以其中所藏有之連想作用，至為幼稚而細弱故也。客觀的動力之外，又有一種動力，是謂主觀動力 subjective motive 設吾

人不注意於字句中之各種分子，而使其相互結合，則外界之印象，雖欲由連想而貫串一起，亦不可得也。是故有秩序之思維，ordered thinking 一方固不失為自然界之現象之產物，而自他方觀之，則為一種主觀的有規律之表現，又無疑焉。此項表現，雖曰視乎自然界之現象之安律為斷，但若無吾人之意志約束意象之連續，the concatenation of ideas 則所謂表現，仍等諸泡影而已。由是以談，可知人類之思想，猶若人類之自身，不僅為自然之產物，抑亦為一已精神生活之創造。特乎此種精神生活，人類意志，乃有自我統一之可言。易言之，即舉凡一切精神要素，乃得互相綜合，成一整一之全體。夫連想中所表現之自覺作用，對於意志作用之重要，固無待論。茲即以意志一端而言，其內面動作，inner acts 與外界自願動作，voluntary acts 亦含有聯帶之關係焉。此項關係，在思想與言語聯合時，最有明顯之表示。蓋當此之時，吾人苟不執行意志之內面動作，則外界自願動作，亦將無以發生也。意志作用，對於連想，每欲加以約束，與言語中所表示之思維形態，正復相符。欲明此義，為例正多。卽就未開化之人民觀之，其表現之思想，縱僅限於意象之連合，而意志作用，對於連想所施之約束，則果不難察。見上所云之內面與外界意志動作間之關係，

不特於實際上視為重要，即自理論上言之，其關係之緊要，亦良足驚人。夫人類精神生活中，所有最高產物，吾人所以能一一了解之者，即在乎能將此項關係，加以精密之考慮而已。是故為造就完滿之人格計，教育之最大任務，實在乎意志之鍛練。*training of will* 易言之，即在乎注意於思想作用所表現之內面動作，固不僅於外界動作加以考慮已也。第一點須補白者，苟欲實現吾說，則於連想之紛擾作用，必須設法拒絕之是已。

綜前所論，皆所以考究思想作用。但考究之道，實不止於是，故後申論之。第一點心理學上之分析，苟以羅輯的思維律為據，則觀督思想作用，必更有功效可言，是固一般學者所深信者。顧自希臘大哲亞里斯多得 Aristotle 以還，此項定律，在論理學上已視為異常重要。解釋之者，亦頗不乏人。其中最為荒謬者，厥為經院派之哲學家 Scholastic Philosophers 按其主張吾人之精神作用，竟一變而為羅輯之結論，是非荒謬而何哉！但是種見解，及今猶有人奉為圭臬，斯誠大惑不解者矣。今就思想作用之狹義方面言之，吾人之精神現象，而由羅輯解釋之，則舉凡一切連想、官能感覺、純粹感覺、與夫情感、情緒等要素，將無不為其所容，可無疑焉。如是，則經院派心理學之所謂

識直無異爲一經院派之學者。是派學者之舉止，行爲，即以受制於羅輯定律爲無上愉快者也。夫所謂羅輯思維律，不過爲科學思想史中之最近之產物而已。即曰對於已發展之識，有所說明，亦僅爲思想作用之極小部分，而非識之全體作用。且按心理學之原義而言，苟欲依據此項定律，以解釋思想，則於羅輯上所已獲之種種事實，加以變易，果所不免，而推其結果所及，亦決無功效可言。不特於精神作用之本身有所忽視，即就羅輯定律而論，亦等於未曾說明而已。

今依據羅輯思維律，以考究思想作用，已無論矣。若欲補救之，革新之，則惟直接之內省是尚，此即多數心理學家之主張也。當吾人思念時，注意於自己之識作用，以說明一切現象，是即內省之表示也。與是法相附麗者，又有一法，即利用人已之間答，以測驗他人之思想作用，及其內省之所在是已。此兩種方法，在吾人視之，並爲不當。考其所忽視者，實有二點可述：類是複雜之精神作用，決非直接考究所能獲效；一也是種測驗，毫無預備，故終不免歸於失敗；二也。二者之謬點，既如上述矣，然則果用何法以說明之乎？曰：是非特乎精密之分析不可。詳言之，即將單純之精神作用，分析而考究之，凡識之範圍，注意之界限，二者間之關係，與夫影響及於二者之各種情感作用，均

須分析而測驗之，而後於各種現象，乃得以嘗見焉。設非若是，則於簡單之現象，已不能明確了解之，更遑論乎其複雜者乎？乃彼心理學家，不能注意及此，偏欲於思想作用，有所解釋，度其結果所至，於是有所謂無識，*unconsciousness* 與超乎感覺，*supersensuous* 之種種現象以生。欲說明此項現象，遂不得不恃乎個人之空論。於是精神現象，一變而依據羅輯之反省作用，而爲其說明矣。是故內省法，與前者相較，其爲謬誤，正復相類，蓋亦不脫經院派哲學獨斷之弊也。

申論至斯，有一層須注意者，即心理學與其他科學所公認之定律是也。所謂定律云何？即吾人欲了解複雜之現象，則於單簡者，非先有正確之悟解不可。夫識之單純作用，所表顯之普通現象，吾人已於音節實驗時，一一明瞭之矣。此種現象，雖曰思想作用之普遍根基，然如用以說明思想發展之形態，及其性質，則按諸事實，良非易易。吾以爲說明之道，莫如於思想之自身，加以注意，政舉凡一切識作用，所示吾人之思想之形態，皆宜詳爲申述也。但考其結果，欲求有明顯而精確者，恐什不得其一焉。即以兒童思想之發展而論，觀督既極利便，則效驗似必有可觀矣，然徵諸經驗，其結果所示，亦僅令人懷疑莫決而已。茲就今日之教育狀況以觀，兒童之言語思想之表現，實

不特視乎先天遺傳之性質爲斷，即環境所造成之勢力，亦有莫大之關係。是故兒童精神方面之向上演進，不僅合乎自然之趨勢，抑亦富有變化性與調和性也。若謂思想純爲自然之發展，則在某項情形中得以超脫環境之勢力，亦可嘗及。例如未開化民族之精神生活，所示於吾人者，即明微焉。此種精神生活，所有各種之步驟，每於外界之現象中表現之。表現之最爲顯着者，厥爲語言。蓋語言者，表現思想之方法，亦思想之工具也。恃乎語言之展進識作用，若何產生連想，若何由連想而進爲統覺，吾人乃得以發見之焉。本章對於未開化人民之思想，若何表示，曾有例以說明之。今吾人苟進而詳審之，則原始之語言思想，與吾人所具者，有何差異，發生何種關係，皆不難一一明瞭之。設將此項問題，擴大其範圍，而詳爲考究，則屬於民族心理學，而非個人心理學。所謂民族心理學，對於語言思想之心理學上之發展，實異常重視者也。

第五章 精神律

今如吾人以爲特殊定律，異於普通物理上之定律，則許多心理學家，與哲學家，對於吾人精神生活中有所謂特殊定律，必加以否認無疑矣。或謂精神律，僅爲物質連合之精神反省作用，而所謂連合，即由於中央神經作用所組成者。或曰精神界中直無所謂定律，並以爲自然科學，與精神科學之主要區別，即在乎前者，能將一切現象歸納之於定律中，而後者絕無此現象可以歸納焉。今按上述兩種見解細察之，則第一種屬於唯物心理學派，吾人似無討論之必要，以其主張，與吾人所論識之現象，顯相抵觸之故。夫識，決非爲物質點，或原子 physical molecules or atoms 所產生，第其作用，與物質作用，要不免發生幾許關係耳。今就唯物派言之，是認識作用爲物質作用，與吾人往昔經驗，顯相矛盾，甯非獨斷而何？蓋由吾人經驗上觀之，莫論人類，或他種賦有心靈之動物，實非純粹之物質的集合，而爲心物兩種之組織，是可徵信者也。

復次，第二種之主張，視爲精神律，與自然律，完全相同，亦與吾人見解相左。何以言之，蓋按自然律而言，各種現象，大概歸納於普遍之規律中；如是，則無異限定心理學爲一種事實之說明。所

謂事實由其連合時觀之，實由於機緣與意志組成者也。質言之，即以自然科學而論，本無所謂定律。良以律也者，所以規定現象之程序，而以不爲他律毀棄爲限，如此焉耳。且夫各種現象之性質，異常繁雜，而其程序亦每爲定律所約束，而阻其進行。故卽以最普遍之自然律言，徵諸吾人日常經驗，初未嘗必有圓滿之效力也。談及自然律，當以動律爲尙，而於動律中，自以惰性律 law of inertia 或曰牛頓氏之第一動律 Newton's first law of motion 為最普遍的真確。今以是律觀之，獲其大意如下：『凡行動之物體，苟非由外力使然，則在同等之速率中，將一直向前，爲無限之連續行動。』類是定律，在經驗上，欲其表顯效力，必非可能，誠以不受外力而動，揆諸事實，徒屬空言而已。但所謂惰性律，及今吾人視之，要不失爲自然律中之最真確者；而於動之真正程序，反視爲動律之變態矣。

茲且依據自然科學公認之觀督，而考慮一重要問題。問題云何？節精神律究否存在是也。關於識作用之內部，而不屬於神經之生理作用者，苟有一定之條理，則吾人即可謂之定律。是故凡綜合單純感覺，與單純情感，成爲意象與情緒而發生在一定之條理中者，吾人咸得稱之曰：心理

上之定律，或簡曰精神律。反之，設在黑暗之視野中，忽現有明點，或雙目之視線，驟然直接注意於某物，則此項事實，誠不能謂為屬於心理上之性質，而為生理上之定律 physiological laws 類此定律，足以影響於吾人精神律之組織，固無待言。第是種影響，要非在兩種定律中，畫分明顯之界線，是須注意者耳。今就心理上之原理言之，莫論其為元素，抑係他項定律，影響之結果，要屬於識之全體無疑。分言之：即非感覺之綜合，即屬於情感之融合是已。夫明顯之識作用，本書所欲說明者也。吾人苟加以細密之觀督，則含有一準則之特性 character of regularity，殊莫可諱言。但此項特性，並非指固定之條理而言，不過藉此以示各種現象，得有伸縮之餘地而已。進言之，凡複雜之現象，皆得以分析為各種元素之有規律的結合，設此而云非，則吾人精神生活中，將無所謂凝合，精神之全體，將散為紛亂而龐雜之元素，而識自身，亦將失其一統之能力矣。是故按定律而言，單純意象，無論細微若何，總不失為感覺之連合，而一複雜之絃音，要亦由無數單獨之音調感覺 tone-sensation 所組成也。至若絃音之客觀的發音原因，則絃線空氣等，雖含有物質性，但對於音調性質 tone-quality 之組合，亦有密切之關係。故就音調組織之定律而論，此種物質的現象，

亦殊異常重要焉。顧由物質之自身觀之，與精神律實無關係可言。是又欲申明者。第向使吾人之識，對於此種準則之連合，絲毫不加注意，則客觀的物質作用，仍等於無。此吾人所尤應注意者耳。

上所述者，固僅指絃音而言，然與是相同者，比比皆是。例如光覺之連合，則成影像；目中所現之物體影像之連合，則為綜合的影像；及單純情感之融合，則成為綜合的情感，均是。此觀諸機體之情感，美之情感，及情緒意志等作用，吾人可以徵信焉。此種準則之特性，不僅於識之複雜作用，表現之，即自其單簡者觀之，亦有若是之表顯。於是可見舊時連想心理學 *association psychology* 之主張，誠為非當。考其誤點，並非在乎妄斷定律，而在乎不知利用分析的方法，將連想作用之定律，詳為考慮。精神現象中之有規律之特性 *lawful character*，對於統覺之連合，亦具明顯之表示。蓋其連合之結果，即思想作用之連合，是已於前章申述之矣。至上文所云精神現象，並無定律之說，欲證其誤解所在，莫如將其結論考慮之。蓋自其結論以觀，定律本身之意義，與『定律』兩字，已相抵觸，遑論其他。質言之，此項意義，亦不過為思想連合之一種結果而已。

關於精神律之普通性質，吾已於連想統覺兩章中述之殊詳，故今復討論之，似可不必也。夫

自然科學中除特殊定律外，猶有許多普遍之基本律 fundamental laws，是謂『考究之原理』“principles of investigation”，以吾人依據此種定律考究一切故。自然科學固如是矣，心理學亦何嘗無是基本之定律。但此項定律，要非現象之單純規例，所能包涵者；吾人所以必就現象之全體以觀，即在乎斯也。譬若物理學中有所謂『惰性律』“law of inertia”，可視為普遍的正確之定律；又如『物質不毀律』“the law of the indestructibility of matter”，及與其有聯帶之『物力不滅原理』“principle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”，亦至普遍而正確，第其所涉之範圍，較為擴大耳。以上之例，皆為物理學之基本律，然則心理學亦有如是普遍而正確之原理乎？此即吾人所欲考慮者。顧在未答此問之前，須知有一重要之限制 restriction 焉。凡自然科學中，欲證明某項原理，是否普遍，是否真確，吾人非將此種限制，加以審督不可。夫自然科學，既有若是現象，心理學為精神科學之一，其所涵之現象，又較為複雜，然則必須重視此項限制，自更可不言而喻矣。所謂限制，無他，即於某種基本原理，苟欲證其為正確，必先受制於某項假設是也。向使對於某項假設，吾人不能完滿其條件，則所謂基本原理，必趨於懷疑，可以斷言。準斯以觀，必須所欲量測之。

力之本質，屬於有限之物質組織 finite material system。然後物力不滅之律，乃得謂為正確。設其組織，屬於無限性，或雖曰有限而仍受外力 external forces 之影響，則此項定律，謂為正確，不可得也。至若精神律，易言之，即由單純規例所綜合而成之定律，亦有其固定之條件，為吾人所應注視者。特於精神現象，所獨具之特性，吾人仍須加以考慮而已。夫精神現象，必須受制於識之交互關係，已為吾人所深信。是故精神律之難以證實，迥非自然科學可比。苟非精神作用中之相互關係，充分表現之後，吾人不能視之為正確焉。今姑假定得一基本原理，以約束種種複雜之精神作用。若此項原理所論及之作用，與單純識，無所關繫，則又何貴乎有此定律？須知心理學上之定律，欲其正確無比，絕非易事。以其考究之任務，為心內之關係 inner relations，而非心外之關係 outer relations 故。也有時精神律本身所具之性質，亦足以損此原理而有餘。斯尤心理學之困難之所在也。雖然假設而證明為正確者，要未嘗無之。下述之原理，即吾人所視為第一普遍之基本律者也。

所謂第一基本原理，即所以考究複雜精神作用中所涵分子，與其組成之綜合的結果之關係。

係是也。此項關係，自其性質上以觀，實爲最易於變化，唯其易於變化也，故吾人欲就分子及其連合之性質方面，以比較各種單純作用，決非事實所許。譬若以單純光覺，與光調之性質，或以細微之視像，比諸繁雜之音調，皆屬不當。又如以性質上之特點爲據，比較各種關係，例若美之情感元素，與其自身情緒之元素，與其全體內容，或意志作用所涵之分子，與其全部作用；則其爲事實所不許，更彰彰明甚矣。但就上列數例以觀，精神作用之分子，與分子所組成之結果間之關係，未始無一種規律之表示。進而言之，即此種關係，未嘗非受制於一簡單原理，所謂『創新結果原理』，*"the principle of creative resultant."*，即此之謂也。夫一切精神連合，其爲結果，不僅爲無數單純元素所組成，抑且涵有創新之義也。吾曰：創新結果者，乃以此耳。雖然，此項結果之普通性格，要由元素綜合而成，非特無創新之必要，即自心理學之平常目光觀之，亦不能有所創新也。然則創新之義，果何所據而云然乎？曰：是有證焉，請詳述之。譬諸一視像，考其所以生，固明明爲眼膜之光覺，與眼部之肌肉動覺所融合而成者也。第自其本身觀之，不得不視爲創新之表示，以其所涵之性質，不盡爲其元素所有故也。又若意志動作，當其爲無數動機所產生時，半相抵觸，半相輔助，爲

狀至爲參差。及其已產生也，遂視爲動機之結果，而無復他種作用，含在其中矣。第自性質上言之，任何意志動作，要不盡爲動機之集合所使，然而涵有創新之分子耳。類此創造與準則之精神現象之特性，在統覺之連合中，最易於發見。但此種觀督，每爲世人所忽視，故欲說明之，似非易事。今夫推考之結果，由於無數思想作用所組成，故不失爲單純思想動作之產物，是固吾人所已徵信者。實則自他種事物之推理而觀，此項產物，未嘗不能影響及之。彼事物之情狀，縱爲吾人所未悉，但若就其發展之途徑，分析而觀督之，則其受有此項產物之輔助，果又彰彰明甚。是卽思想作用之創新的結果之表現也。依覺統覺連合之創造性，吾人精神上發展之途徑，與形態，乃得以發見，此固不僅於個人生活之單獨識中表現之，卽就文化與歷史所表示之精神之全體發展以觀，亦有準則 regularity 之現象焉。「物質固定律」*“the law of the constancy of matter”* 自然律中之正確者也。然若依據是種原理，以爲精神生活之全部分價值，亦爲固定而不變者，則爲獨斷之主張，而非正當之解釋，以其對於羣己兩界精神演進之事實，顯相抵觸故也。由此以觀，可知吾人精神現象，實具有兩要點；一曰嚴格準則 strict regularity，二曰創造發展 creative growth。

二者聯合一致，乃成吾人精神生活中之特性焉。欲明此義，請申述之。夫精神作用，縱極繁複，其現象之展進之形式，縱極擴大，而其將來之結果，要非可以預測，是可斷言者。但若既得其結果矣，則將此項結果演繹之，分析之，以督其所涵之分子，為何種性質，果又未嘗不能也。是故心理學家亦一預知者 prophet，能將目光移諸以往之事實，與心理學的歷史家 psychological historian 之任務，正復相似。進言之，彼非特指示吾人何種事物，曾經發生 what has happened，即於何者必已發生 what must have happened，彼亦得依據目下情形，而推考之也。類此見解，在歷史的科學 historical sciences 中，久經實驗，故與空論者，殊不可作同日語。於此可見，即以最簡單之官能感覺，與情感作用而論，心理學亦得表示一種結果之定律，而所謂以往之演繹 retrogressive deduction，變成事物之預知 prophecy of events，即所以依據此項結果而使然者也。

今就許多情形以觀，『結果律』“the law of resultants”，每經重要之遷變。蓋精神作用中，有所謂附屬的勢力 secondary influences，此項勢力，處於產生之結果之界限以外，故能超脫一切新勢力之影響，而自行擴大之。擴大之結果，則成爲主要之勢力，而原有之結果，則反爲附屬者，

或竟完全消滅其固有之勢力焉。類是離奇之現象，在較強之作用中，迭經發生，於是無數連接之作用以成，而原有之現象，遂益顯其變化矣。作用中之最堅强者，爲意志作用，而結果律之易於遷變者，亦惟意志作用中所具者爲最。此觀諸民族心理學，與文明史中所示之現象，吾人得以徵信者。任何動作，而由某項動機產生，不僅使潛藏在動機中之目的，得以表示，甚且足以引起其他間接之勢力。當此項勢力，潛入吾人識中時，情感與衝動，必爲其煽動，而其自身，則爲一種新動機，或令原有之意志動作，易爲複雜；或竟更易之，而代之以另一動作。此種結果律之變易，吾人可稱之曰：『目的之異變原理』（*the principle of the heterogeneity of ends*），以其所表顯之主要形態，誠如是故也。無論於個人或羣衆識之演進，此項原理，均爲異常重要。蓋固有之勢力，依附於新生之勢力，而圖苟存者，實比比皆是。此就禮教風俗，及一切習慣所示之朽敗現象以觀，吾人不難知之。向使此種原理，竟失其說明之功效，則衰敗之勢力，自益趨於模糊，而新生之現象亦將無由辨識矣，此又吾人所應注意者耳。

與結果律相附屬者，又有一種定律，即『規定關係律』（*the law of conditioning relations*）

是也。連合精神之綜數，而爲全體之說明，此結果律之任務也。若夫關係律，則不然，彼爲分析的原理，而非綜合的原理，故將精神元素間之關係，一一安排，乃爲彼之職務也。夫任何精神產物之各項元素，無不受制於心內關係 *internal relations*。凡結果本身之所由生，與創造性（參考結果律）之所以能表現者，皆此種關係有以致此。是故心內關係，與心外關係 *external relations*，實相抵牾。前者恃乎單純元素之性質上之組織爲斷，後者則由乎形式上之安排而定焉。二者之界義既明，心理學與自然科學之現象之差異，乃由是之益顯。蓋就前者以觀，精神作用縱曰不能排斥心外關係，然其內界之特性，果全以元素之性質上之關係，爲其基礎焉。若自後者言之，則自然之作用，不過受制於暫時之外界的關係而已。

關係律，對於結果律，往往發生交互之關係。欲明斯義，須知以精神現象之一統而觀，兩種定律，實均重要。不特於極單簡之意象，與情感作用，二者得以說明之，即就最複雜之個人，與羣象之精神發展言，二者亦有若是之情形焉。今夫情調分子之綜合，成爲整體也，即視乎其所含之質 *Qualitative* 與量 *Quantitative* 之關係而定者。考其所以致斯之由，則結果與關係之自然交互

之關係，實爲其主因。蓋二者之中，有一發生變化，其他即可更變其組織。類是情形，指不勝屈。例如細微之視像，即恃乎質之元素，與量之元素關係爲斷，而所謂元素，即半屬於眼膜感覺，半屬於眼之肌肉感覺者。又若複雜之美感，考其所生，固不失爲單簡者綜合之結果，然自後者以觀，其質之關係，足以斷定其結果，又爲無疑。他若精神發展之各種作用，亦無非依據其單純元素之關係，而異其內容。反言之，即元素之所以能集合爲一結果者，即此項關係使然也。準斯以言，可見結果律與關係律之交互關係，實足以表示二者之特性之所在。設於分子之內部的關係，不加考慮，則創新的集合，new creative compound 之精神價值，吾人要難加以說明。反之，如於結果後之勢力，絲毫不知，則此項關係之特性，吾人亦將無以了解之。所謂二者之交互關係，其在斯歟。

上述之兩種原理之密切關係，表現之最爲顯着者，莫如統覺之連合。統覺之連合中，最易於審晉者，則莫如羅輯思想作用 logical processes of thought。此觀諸言語中所表顯字句之連合，吾人可以徵信者，欲喻吾旨，請申論之。夫字句之思想內容，初現於吾人識中者，乃爲一種整體，而意象之集合，固尙未及於明晰之統覺也。是故斯時之爲思想，不過爲先前之連想，與統覺作用之

一種結果而已。及乎綜合之意象，分析爲若干元素，而後元素之密切關係，乃得以顯焉。類是關係，文法家稱之曰：主位與賓位 subject and predicate；名詞與形容詞，動詞與狀詞；及其他相對之詞。今自此種文法上之分析觀之，可知有兩種關係，由羅輯上之安排，而成爲綜合之結果者。易言之：即主要關係 primary relation 與附屬關係 secondary relation 是已。譬如主位與賓位間之關係，固含有名詞與形容詞，及動詞與狀詞等附屬關係；而由後者言之，則半爲自身之關係，及半屬於主位與賓位之主要關係，所綜合而成者，即明例也。各種元素間之關係，既已顯着，是思想之連合作用，已成過去，而一統之意象，又在吾人識之中。於是單純之思想集合，相互團結，成爲『思想之鏈』“chain of thought”，而字句全體之結論，亦於此告成矣。此即羅輯的思想作用之表現於文字之謂也。

結果律有一附屬原理，謂之『目的之異變原理』，吾已申論之。今關係律亦有一種附屬原理，吾人稱之曰：『強度上之相反原理』“the principle of intensifying contrast”，以其強度上顯示相反之勢力故也。此種原理，涵有精神元素與精神集合之關係。易言之：即與量與質的分子之

有限價值 *limiting values* 相蟬聯之關係是也。如以意象之連合爲例，則在同化與異化中之拍反之勢力，吾人要不難管見之。蓋就兩種感覺（光覺或音覺）之差點之有限的價值以觀，同化在細微之強度中，如驟然變爲異化，則兩種印象將不復發生同化，而益顯其相反之勢力。此特就感覺或意象方面言之耳，若自情感以觀，則此種相反之原理，更有明顯之表現矣。例如愉快與不愉快與奮與靜寂，伸張與寬鬆，皆所謂拍反之情感者，故情感中有一變更者，則其強度上之相反，自益趨於顯著，可無待言。譬若愉快之情，苟先其發生者爲不愉快之情，則其強度必益增加，而其特性之表現，亦必明晰無疑。他如興奮與靜寂，伸張與寬鬆間之關係密切，與此正復相類，吾人祇須善自省督之，即可得焉。

夫相反之原理，足以解釋各種元素之相互關係，既如上述。然自事實上以觀，此項原理之重要說明，不止限於此種關係。換言之，即其主要之影響，足以及於種種精神上之經驗與事實也。是義也，凡富有思想之歷史家，諗之最深。故彼等以爲歷史上之發展，不僅表顯時代之轉移，即精神生活之特殊趨向之時代，亦於此詔示於吾人也。此種時代，所示之印象，最爲深刻而明晰，且以彼

此含有客觀關係之故，亦有相反之現象，爲吾人所應審督者。所謂相反之現象，無他，即一時代之形態，每以與過去時代相抵觸之故，益示其遷變是已。欲明斯旨，以德國之文學爲例。例如古典派文學時代，與浪漫派時代，（即史家所謂狂風驟雨不可一瞬之時者 *storm and stress period*）固極端相牴牾者也。惟其如是，故前者之主張，益趨於駢麗與雕琢一派，而後者之論調，遂益以熱烈之情感，與豐富之想像，爲其作品之主腦矣。文學派別之不同，引起思想之衝突，以思想之衝突也，於是社會經濟狀態頓現不安之象，而文化之潮流，亦將掀其波浪矣。類此相反之象，莫如比諸股票之市價爲當，以其終日起落，不易寧止故也。又若吾人之內心生活 *inner life*，朝示希望，暮抱悲觀，而情緒上之變化，遂益顯着，此相反律之又一說明也。

綜上文所論，吾人有四種原理：即『結果律』、『目的之異變原理』、『關係律』及『強度上之相反原理』。是已。第一與第三，是謂基本律。第二與第四，則爲附屬於前二者之原理。此四律者，不僅彼此相蟬聯，即對於自然現象所受制之普遍原理，亦同具一種抵觸之狀態。此種狀態，即所以判別精神律與自然律之界限者也。今夫自然律之爲普遍正確，人皆承認之，而於精神律，則每以爲

無概括之功用，足以解釋一切。是誠不知精神的原理之價值之所在也。須知此四種原理實具最大功效。向無此律，則不特社會或歷史中所表現之極複雜之精神現象，將無以說明之，即於最單簡之官能感覺，及情感作用，亦將末由了解之矣。是故吾人於分析精神現象，或作用時，必嚴守此項見解，而後可。設竟懷疑，或有所忽視，則向之所徵明為原理者，今且等於無效，而由外界自然的現象所編成之定律，反欲約束吾人之精神生活矣。世人主張『物力不減律』，“the law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”，足以為精神發展之基本律，即忽視此種見解之結果也。

以物力之說，足以破裂精神生活之故，乃思所以辯護之，而令精神生活超脫乎物質之羈絆。其結果，則有所謂『精神能力之觀念』，“the conception of ‘psychical energy’”。此項觀念，又以受制物力不減律之故，遂與機械力 mechanical energy、熱力 thermal energy 及電磁力 electro-magnetic 等視為一類矣。夫既曰精神力與物力相似矣，則所以測量之道，是否同於物力之測驗，實一疑問。解答之者，則曰：可用間接法測驗此種能力。詳言之：即位於依據固定之相等力所發生之變化 transformations 中，而以物力間接的測量其價值，即可管見之。譬如置於機體 or

Banism 所吸收之化學力 chemical energy 之相當量數，與其所產生工作能力 work energy 之相等量數間，而驗其精神力，即顯例焉。向使斯說而云然，則吾人所謂創新的結果律，將不復認為精神律，而失其說明之効力也明矣。是故精神律，決非力律所可包涵，所謂精神能力，得以測驗之說，亦適顯其爲無稽之談耳。設竟此而確焉，則吾人亦可取一不可思議之事蹟。miracle 而借助於物力試驗之，寧非一滑稽之事也乎。

由是以觀，可知強欲以物質律，說明精神現象，初無經驗的事實可據，故其不能滿足吾人之希望也固宜。今如復以此種主張，細晉之，則其根據形而上學之原理，又不難信之。所謂原理無他，即一元論之觀念是已。原夫一元論之去旨，全以羅輯上之要求 logical demand 為據，故似不能謂其悖謬。以卽心物間之關係而觀，彼之見解，亦與吾人之目光相同，蓋吾人之機體實非純粹之精神，或物質之組織，而爲心物兩種所綜合而成者也。與一元論相反者，則爲二元論。考其所倡，雖有所謂原子魂靈 atom-soul 及精神能力之說，而夷考其實，則果明明將心物兩界互相分離者。故在吾人觀之，此種假設，要難加以證實，而於精神生活之解釋，亦徒覺其勞而無益而已。今復自科學

的一元論之目光，以觀各種精神作用，實爲不可分離者，固不特人類生活云然，即按諸動物生活，亦未嘗不若是。職是之故，吾人苟以精神所潛藏之性質，解釋其作用則可，若以他種規律，限定其現象，則揆諸實際，誠屬悖謬。此種見解，與反對精神與物質現象同制於一律，爲理正復相同。益律之足與吾人心物之真正綜合，相抵觸者，實比比皆是也。雖然，抵觸之辭，吾人要不應言之，欲喻吾旨，須知有兩要點焉：第一物質與精神現象，爲質本不相同，既曰不同，抵觸即屬多辭。其次，此兩種現象，祇須合乎準則的安排原理 (*the principle of regular arrangement*)，未嘗不能適合於吾人之組織。旣曰適合，則抵觸又復不稱。譬若以創造的結果律而論，彼與物力不減律，初無抵觸之可言。蓋一則估定精神之價值，一則估定物質之價值。精神之價值爲質的，物質之價值則爲量的，二者實根本不相同者也。原夫價值之義，本屬於精神之非物質。所謂物質而價值，實際上言之，本無確當之估定率，不過世人強欲估定之耳。今姑就心理學立論，將斯義進而考究之，則可知甲乙苟不能相互移化，則吾人比量不同之價值，必非事實所許，可以斷言。例如溫暖 *warmth* 與機械工作 *mechanical work*，按嚴格之價值『相等律』*“law of equality”* 言之，固能相互移化者也，

故此二者，吾人得以比量之。又如情調與光覺，或視像與絃音，吾人不能比量之，以其實際上之相互移化，非特不能實現，抑且不可思議故也。準斯以觀，可知物質之價值，所以能受制於物力不滅之原理者，實緣物力得按相等之原則而任意移化之故；然則世人強欲以同一之原理解釋不可移化之精神價值，寧非至愚之事也耶！雖然，有一端焉，吾人要難忽視之，即心理學之真相是已。考其真相所在，實爲生活之性質的內容 qualitative content 之全體變化。惟其恃乎變化，故精神作用，非固定之作用，而其表現之性質，亦非固定之性質。於此足徵，自然科學所考究之物質現象，及其定律，與心理學所欲討論之生活之性質的內容，實不相抵觸；不僅不相抵觸而已，甚且足以補助彼此之不逮焉。進言之：吾人必須綜合兩種現象，成一完全之整體，而後吾人之心物兩種組成之生命，乃得以了解也。

精神現象，與物質現象，絕對不相類，吾已申述之。然謂二者絕無關係，則又不然。蓋自一方面以觀，凡物質元素，無論其爲原子，抑係「延續物質之部分」*parts of continuous matter*，要皆不失爲細微與暫時之意象；此項意象之產生，亦恃乎精神律爲斷者也。若就他方面言之，則單純

情感與單獨感覺，雖爲精神元素，而與物質作用相蟬聯，又無可諱言者。總之物質與精神，決非獨立之組織，有如形而上學所言。例如精神作用中之單純感覺之發生，必爲中央神經作用 central nerve processes 所牽制，即一明徵。此外單獨情感之表現，亦有此種情形，更不足論矣。

由斯可知雙方之實際關係，實在單純之精神內容與複雜之物質作用之間。設此而不然，則心物兩界之關係，將爲平行，而非交互者；而向之所視爲心之內容，與物質作用間之關係，今且一變而爲形而上學之心物平行說 metaphysical parallelism 矣。若按平行說而言，則不論其爲內容與形式，精神現象不啻爲質現象模型，而後者又爲前者之摹本焉。斯賓娜沙 Spinoza 曰：『意象之次序與連合與事物之次序與連合相同』。『The order and combination of ideas is the same as the order and combination of things』，即斯之謂也。類此見解，未嘗不可加以考慮，祇須生物之性質之物質方面，不甚明瞭，與夫約束意識作用（自官能感覺至於思想作用）之心理學原則，未有適當之說明，吾人即可謂爲正確。第徵諸實驗，與之適得其反耳。嘗考彼時之哲學家，往往自由以抽象之意象 abstract ideas，視爲實體，而建立其學說。於是所謂本體與因果 substance and

causality之說，遂爲世人所重視。洎乎今日，哲學家之目光，驟然一變。所謂形而上學，必須以真確之事實爲據，而後立論乃得其正。不然仍以抽象之意象，爲其論據，是純出於羅輯與辨證之動機也，吾人要難信之。雖然，近時又有『心理學的心物平行原則』，“principle of psychological parallelism”之說，按其主張，自極簡單之感覺，至極複雜之思想作用，未有不與物質作用相平行者，與吾人先前所論，又顯相矛盾。何則，蓋一種單純作用，與他種單純作用，決無平行之理。單純元素之作用既若是矣，則元素所組成之複雜作用，必非平行，自更無待論。總之吾人之機體，既爲心物兩種綜合而成，則其所涵之性質，要難加以比量。卽曰比量，亦須視乎元素之連合原則，而斷定者也。明乎斯理，可知原理之利於物質者，決無說明精神之理，而適於精神者，亦必不能解釋物質焉。設竟強欲以此而就彼，或以彼而就此，則不僅與事實發生牴牾，甚且爲彼此強同之故，不得不犧牲其固有之主張矣。是故自今日之心理學目光以觀，苟非精神生活之各種元素，與物質作用相聯合，則物心平行之說，決無存在之理。進言之，卽對於元素之連合，亦不得以物質作用之定律斷定之，夫若是，吾人精神生活之固有特性，乃得以表現也。然則所謂心物平行之原則，不能令人曉意，

於此亦可見矣。此外又有形而上學上之先天觀念之說，久爲科學所擯棄，故其不能解釋心理學上之主要問題，尤爲事實所當然。蓋吾人所視爲主要問題，並非欲解釋非屬於精神界之原理，而爲精神界本身之原理，正若生理學之考究物質與能力之變易然，對於機體之精神性質，初不相涉及也。要言之：若以真正之現象，受制於不相關合之定律，則吾人縱欲於生命之真相加以了解，亦不可得矣。

精神律對於自然律之關係，及其不同之點，既如上述。今就此種論調以觀，有一問題焉，初爲神學所專有，繼則哲學論及之，終則心理學亦視之爲重要，然則果爲何種問題乎？曰：心靈之本性是已。原夫心靈之爲物，本爲一種『魔鬼』，或曰『邪物』*demoniacal being*，位在全部之軀體中，而於心腎肝血等機能中，尤爲易見。太古時代最初之思想家，即作若是解焉。及後，此種幼稚之說，不足以令人信服，於是心靈雖視爲軀體所有，而不復謂之魔鬼矣。人死則心靈脫離軀體而去，睡眠時則去而得以復還，此心靈之又一解也。吾人稱之曰，『氣息之靈』*"breath-soul"*，或曰『陰蔽之靈』*"shadow-soul"*，即以乎此。綜此兩說，從神學之目光以觀，自以後者爲較進化。然亦有聯合此

兩種觀念，而別具見解者，第不免無矛盾之弊耳。

洎乎哲學產生，神學之勢漸衰。於是心靈之觀念，遂爲哲學家所討論之材料矣。但就古代哲學言之，『軀體之靈』“body-soul”之說，仍爲一般人士所篤信，每謂人生之原動力，即爲心靈，雖養生 nutrition 與蕃殖 propagation 等精神作用，亦無以過此。然彼時亦有主張最高之精神活動，可以脫離軀體者。亞里斯多得 Aristotle 對於心理學之說明，即是種觀念之具體的表現，而神學上之見解，移爲科學的解釋，亦自此始。自是以後，軀體之靈之說，遂爲精靈 Psche 論取而代之，不復見信於人。於是靈之爲質，益趨於獨立，而與物質律所規定之物體之性質，顯然立於對待之地位矣。笛卡兒 Descartes 近世哲學家之鼻祖也，所倡身心二元之說，實即脫胎於斯。故自氏至今，身軀與心靈，不啻已判爲兩種本質；一爲『容積的』 extended，屬於物質之機械律；一爲『非容積的』 unextended，故爲純粹之思維本質 thinking substance。此二者，在生活時，可以併合成一生命之整體，而神經中之一點，視爲身心交互動作之總樞，即以是也。笛氏以爲細胞點 pineal gland 為其交互之點，其他哲學家，則反乎是，茲以本論無關，故置之不論。

苟將心靈之觀念進而討論之，則涉及心理學史與哲學史之範圍，吾人殊無申述之必要也。今姑按以上所言，而籀爲一種假設曰：心靈者，永久之本質也。凡各種精神作用，雖與心靈之本身不同，然謂爲本質之變化之現象，則果無疑。此種假設，苟精細觀察之，與斯賓娜沙氏之身心並行說，實無差異可言。於此亦足見其立論之未當矣。與是種假設附屬者，猶有一派主張，卽物質的假設 materialistic hypothesis 是已。按此假設，身之本質，乃爲真實，若夫心之本質，不過爲前者之屬性而已。由斯以談，可知對於兩種不同之本質，愈欲有所說明，則於精神生活之定律，愈相抵觸，而吾人生活之整體，遂愈爲困難矣。然則吾人果何貴乎有此種種假設哉？或曰：一元論既所以綜合身心兩質而爲一體，則於吾人精神生活之解釋，宜其若何適當矣。曰不然，正惟其身心一致之故，吾人於精神生活，將不復能說明之耳。

形而上學之心之概念，旣屬不當，吾人宜思另一概念，以替之，卽『心之實在之概念』『*The concept of the actuality of mind*』是已。欲喻吾旨，請申論之。夫精神作用，要非倏忽與暫時之表現；此項表現，卽哲學家以爲屬於固定而不變之心靈者也。職是之故，欲將此二者，聯合一致，必致

引起無數正反之勢力，而意象情感動力等習常名詞 conventional names，吾人亦將厭聞之矣。若哈白脫之「意象之機械觀」Herbert's mechanism of Ideas，即強以本質說明精神生活之一明證也。一切精神現象，自由來往，延續不止，不僅爲他種現象所產生，抑且足以產生他種現象。譬若官能知覺，爲純粹感覺之結果，情緒爲直接經驗的情感之產物，思想作用爲其分子組成之結果，告例之最顯者，至謂超乎感覺之本質 supersensuous substance，既與精神現象相反，而又足以指助吾人了解現象之各部，則揆諸事實，誠爲不符，吾人亦惟有相戒而弗信之耳。綜之精神生活本有其自身之事實，足以說明其作用，固毋需他種本質，爲其解釋一切也。設竟強以向未經驗，或不能辨覺之本質，加諸生活之整體，是無異增一概念之贅疣，於生活之自身，果有何益哉！

欲明心理學上之所謂「本質」 substance 之空浮與無用，則莫如以其他精神科學考究之之一法。但精神科學，必須以心理學之事實爲據，而後乃得存在。反言之：心理學不僅應爲其他精神科學之基礎，甚且與歷史科學，亦須發生關係。蓋非如是，精神作用之最高之發展，吾人將無以洞悉之，而所謂民族心理學，即本斯旨而成立者也。是種科學，爲精神科學中之最爲新穎者。

凡心理學與歷史科學，發生關係，可謂始於是，而自心理學而移爲他種精神科學，亦得視爲始於斯。

自笛卡兒之二元論後，形而上學之心理學家，遂本此主張，以說明精神生活。但於生活之實體，無所得益，其爲悖謬，且較古代之形而上學家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蓋按古代心靈之說，猶不失爲生活之惟一動力；對於生活之整體，不無幾許之解釋也。而在普通之二元論觀之，則必視爲一大驚奇，以其偏重精神，而輕視物質之故。此種心靈之陳腐觀念，用必說明生命，不免含有目的 *purpos* 及因果之意味，故在今日心理學視之，自不足令人折服也。原夫所謂目的之觀念，有兩層缺憾：一於精神作用之神祕性，說明不當；二於生活之物質現象，亦不能有何明確之見解。譬諸養生，蕃殖，運動與知覺，想像，悟解考其所示之事實，自生活現象之關係以觀，固未嘗不含有目的性，而就實際而言，彼兩種概念，殊無連合一致之理也。須知養生蕃殖，運動，全爲客觀之機能作用，且以其含有特性之故，吾人所成之概念，祇可視爲表示其脫離吾人識之一種標記，而不可謂其與識相連合。斯理既明，故吾人考察之，猶如考究外界之自然現象然，必須超脫其關係之識作用，而後

其客觀之自然關係，乃得以了解之。反言之：如吾人之意象、情感及情緒等，皆所謂屬於主觀之識作用者，故心理學考究之，亦必純以識之活動為其根據也。由斯以觀，可知心理學與生理學，實並以吾人之精神而又物質的組織，為其研究之材料，所不同者，第其對象而已。生理學視之為客觀性，含有物質而又化學作用 physical-chemical processes。心理學則視之為主觀性，涵有識之全體活動。此即對象之不同也。總而言之一，為所欲省知之主觀；一為所欲推想之客觀，二者並為吾人知識之要素。職是之故，吾人對於識所表現主觀特性之考究，不僅足以導助自然科學之研究，甚且以精神價值與發展，全由於識之經驗的作用所發生之故，視為普遍重要焉。吾人所謂心之實在原理，其在斯歟！